

## 摆脱罪的束缚

作者: 约翰·麦克阿瑟 Author: John MacArthur  
编辑: 陈建城 Editor: Tan Keng Seng  
出版者: 恩泽亚洲 Publisher: Grace to Asia  
地址: Address: Grace to Asia  
Clementi Central Post Office  
P.O. Box 031  
电话: Contact: (65) 6273-1010  
电邮: Email: gracetoasia@icloud.com  
网站: Web-site: www.ezyz.org  
出版日期: Published: June 2019  
国际书号: ISBN: 978-981-14-1867-9

## FREEDOM FROM SIN

Copyright © 2015 by John F. MacArthur  
Published by Grace to You  
P.O. Box 4000  
Panorama City CA 91412  
www.gty.org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Grace to You  
All rights reserved.

## 目录

1. 向罪死, 为要向上帝活 (一)	5
2. 向罪死, 为要向上帝活 (二)	25
3. 向罪死, 为要向上帝活 (三)	41
4. 脱离了罪 (一)	57
5. 脱离了罪 (二)	71
6. 向律法死了	85
7. 信徒与内住的罪 (一)	105
8. 信徒与内住的罪 (二)	121

## 1

\*\*\*\*\*

**向罪死, 为要向上帝活 (一)****罗马书 6:1-5**

\*\*\*\*\*

**引言****A. 背景**

保罗写给罗马人的书信阐述了几个重大的教义主题。保罗在罗马书 1:1-17 先对救赎作了简要的介绍和总结, 而后对三大教义主题展开论述: (1) 人的过犯 (1:18-3:20); (2) 人的称义 (3:21-5:21); (3) 人的成圣 (6:1-8:39)。

保罗结束这封书信之前, 探讨以色列如何有份与上帝未来的计划 (9:1-11:36), 举出切实的例子来讲解怎样成圣 (12:1-15:13), 并向罗马教会交代一些个人的事情 (15:14-16:27)。

**1. 人的过犯**

罗马书 1:18-3:20 让我们看到人何等罪恶满盈。可以说, 这部分经文对于人离开上帝何等罪大恶极、何等没有指望、何等罪责难逃作出了最明确的解释。

**2. 人的称义**

保罗探讨了人得救是靠着恩典、也是藉着惟独信耶稣基督的教义。为了回应人的迫切需要, 上帝俯身来帮助不配的人, 邀请他接

受耶稣基督已完成的工, 从而得着充分的赦免。保罗探讨完基督的工作时说: “律法本是外添的, 叫过犯显多; 只是罪在哪里显多, 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 照样, 恩典也借着义作王, 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 (罗马书 5:20-21) 基督的工作极其全备, 上帝的恩典远远超过罪的最大后果。

### 3. 人的成圣

从第六章起, 保罗阐述了第三条思想脉络: 信徒的圣洁。人弃绝自己的罪, 归向上帝, 必然结果就是成圣。

## B. 障碍

保罗知道, 他探讨人类罪恶的方法势必让人抗拒福音信息。他善于事先料到对手的论点。他已有丰富的传福音经验, 晓得可能引发何种回应。他知道应当填补哪些漏洞, 才可有效地继续自己的论证。正因如此, 他才在发起第三项论证的时候说: “这样, 怎么说呢? 我们可以仍在罪中, 叫恩典显多吗?” (6:1)

### 1. 律法主义者所受的捆绑

许多心存敌意的犹太领袖势必难以接受保罗对靠着恩典得救的论证, 因为他们断定, 这种论点必然导致反律法主义——对上帝的藐视。他们实际在说: “你的教义赋予人太多的自由。既然罪越多带来恩典越多, 人就会继续不断地犯罪, 好叫上帝显出更多的恩典。” 他们断定, 人得救若是惟独靠着恩典藉着信心, 必定导致无所顾忌的自由, 有可能使人觉得: “既然我越多犯罪才会得到越多的恩典, 那我只管肆无忌惮地犯罪, 好叫上帝赐给我恩典, 从而得着更多的荣耀。”

律法主义者难以接受保罗的论证, 因为他们认为人必须借着善行换取上帝的恩宠。法利赛人甘愿遵守律法的一切繁文缛节, 甚至比写下律法的上帝还要严格。他们受律法的捆绑, 看不到上帝的救赎恩典可以释放他们脱离律法。我们之所以晓得这些秉持律法主义观点的批评人士指责保罗反对律法, 因为他在罗马书 3:8 说: “...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 这是毁谤我们的人, 说我们有这话...”

现今也有人持同样的批评意见。许多人怀疑信徒的救恩永远稳固这一教义, 因为他们觉得这赋予人太多的自由, 他们声称: “你若相信救恩永远稳固, 意思其实就是说, 人在成为基督徒之后, 可以随心所欲地犯罪, 上帝反正都会赦免他。只管放心地纵情欢乐吧!” 然而, 这种说法背离了上帝的救赎恩典约束人, 免得人误用恩典的清洁功用。

### 2. 放荡不羁者的胆量

不但有批评人士以反面立场抨击保罗, 而且还有人欣然接受他的论点, 当作自身邪恶生活的正当理由。律法主义者反对保罗的论点, 因为他们声称这种论点使人陷入反律法主义。这样一来, 反律法主义人士 (放荡不羁的人) 欣然接受保罗的论点! 这些人把保罗的论点发挥到极致, 在恩典的掩护之下背弃对上帝的这一切顺服。

#### a. 拉斯普金 (Rasputin) 的例子

拉斯普金是一位影响过罗曼诺夫 (Romanov) 家族的邪恶修道士, 他曾教导和示范反律法主义的救恩观, 一次又一次犯罪, 事后假惺惺地悔改。他相信, 你越多犯罪, 上帝赐给你越多的恩典! 所以你越多放荡无度地犯罪, 也就越多带给上帝荣耀自己的机会。拉斯普金宣告说, 你若只是一名平平淡淡的罪人, 便没有带给上帝彰显荣耀的机会, 因此你需要作个轰轰烈烈的罪人!

#### b. 哥林多的人的例子

若说曾有一群人奉耶稣基督的名生活, 完全不受正常的圣洁约束, 这群人就是哥林多教会。他们特别明显地结党纷争 (哥林多前书 1:10-11)、体贴肉体 (3:1-9)、乱伦 (5:1-8)、结交世俗 (5:9-13)、告状 (6:1-8)、奸淫 (6:12-20)、乱用自由 (8:1-13; 10:23-33)、鬼魔崇拜 (10:19-22)、妇女不服管束 (11:2-16)、混乱主的晚餐和爱筵 (11:17-34)、乱用属灵恩赐 (12:1; 14:40)。这些胡作非为的事是放荡不羁者的标志, 他们把恩典的教义推向极端。

### 3. 平衡看待自由

然而, 保罗绝不接受律法主义和放荡不羁这两个极端。他不愿放弃正确的恩典观去迁就律法主义者或者限制放荡不羁者。真正的救恩与成圣紧密相连。信徒不在律法的约束之下, 但他不可随意藐视律法背后的精意: 对上帝的顺服。正因如此, 使徒保罗才以自己的风格写下罗马书。罗马书 3-5 章阐述你怎样得救(称义), 罗马书 6-8 章阐述你得救之后怎样活着(成圣)。

在蒙救赎的人身上, 不需要施加外部的约束, 因为他们在圣灵的持续约束之下。信徒在心里办事, 他们是以内心行事; 而不是没有内在激励, 只是表面上遵守一套规则。

在上帝的救赎行动当中, 圣洁与救恩的份量相当, 同为上帝赐给信徒的恩赐。当人蒙救赎的时候, 不单单是一次超然的交易, 还是一个转变的神迹。救赎不单单是一个司法事实, 还是一个真实转变期。上帝不但说你已真的得救, 而且开始使它名符其实! 上帝宣告我们为义, 并且开始让我们里面真有基督的义。

今天的教会搞明白称义和成圣之间的联系至关重要。这是因为你若不过圣洁的生活, 并未真正得救。我深信在很大程度上, 美国教会是一个未蒙救赎的教会, 因为教会里面实在太缺乏切实的圣洁。在自称认识基督的人身上, 务要把上帝的生命表明出来。

## 本课内容

### I. 持反对意见的人 (1 节)

“这样, 怎么说呢? 我们可以仍在罪中, 叫恩典显多吗?”

#### A. 困境 (1 节前半句)

“这样, 怎么说呢?”

保罗在这里指的是假想的反对者, 但毫无疑问, 有好些人反对他对上帝恩典福音的教导, 他对付的是这类的人。他们曾多次指责保罗在传一种反对律法的福音。

### 1. 使徒行传 21:26-28

“于是保罗带着那四个人, 第二天与他们一同行了洁净的礼, 进了殿, 报明洁净的日期满足, 只等祭司为他们各人献祭。那七日将完, 从亚细亚来的犹太人看见保罗在殿里, 就耸动了众人, 下手拿他, 喊叫说: ‘以色列人来帮助, 这就是在各处教训众人糟践我们百姓和律法, 并这地方的。他又带着希利尼人进殿, 污秽了这圣地。’”

保罗从外邦教会募集奉献款项, 救济耶路撒冷教会的穷人, 随后带着几位外邦信徒代表, 返回耶路撒冷交付捐资。他不但想从物质方面, 而且想从属灵方面表达爱心, 于是带着几个外邦人进殿许愿。他想让人看见, 自己并未割断与犹太教的亲情。由于保罗带着这几个人进殿, 爆发了骚乱。他们指控保罗糟践律法、圣殿、上帝, 以及他们视为神圣的其他一切事物。何以至此呢? 因为恩典的教义在他们听来似乎在教导人放纵。保罗原本想要表达的是, 单单进殿既不能造就、也不能破坏人的灵性。造就或破坏人的灵性, 在于他是否接受了基督。

### 2. 加拉太书 2:16, 19

保罗说: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 乃是因信耶稣基督, 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 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 不因行律法称义, 因为凡有血气的, 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我因律法, 就向律法死了, 叫我可以向上帝活着。”

犹太主义者——相信割礼是得救必要条件的犹太人——去到加拉太地区, 发现有人在教导说, 单单靠着上帝的恩典, 就可以进入上帝的国。他们反驳说, 必须先受割礼, 然后殷勤顺服摩西的律法, 惟有到那个时候, 你才能进入上帝的国。这与今天没什么区别。大部分人认为, 你必须遵守各种各样的规条才算属灵。他们认为, 只有落实某些特定的规条, 才能使人符合某种属灵模式。

### 3. 犹大书 4 节

犹大说: “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 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

是不虔诚的, 将我们上帝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 并且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

我认识一个传道人, 他在整个公开事奉期间, 一直活在习以为常的罪中。他的教导一直在重点强调一件事, 上帝的恩典带给人的自由。他常常传讲上帝的恩典, 因为只有这样做, 每天早上才能照镜子面对自己, 完全符合保罗在罗马书6:1-2描写的情形。放纵主义的问题与保罗在罗马书本章阐述的事项, 同样都在当代盛行。

但另一方面, 曾有律法主义者指责我传讲上帝恩典的时候, 别的规矩一概都不遵守。好些牧师曾对我说: “成为你教会的会友需要遵守哪些规定呢?” “你的会友是否必须先签名遵守一套规则, 然后才能入会呢?” 我回答说: “既然主让他们单单凭着信心进祂的国, 我们也应当按着同样的准则让他们进我们的教会。”许多人听完大吃一惊。我们既是上帝教会的代表, 就不应当设定比祂更高的标准。基督教从来都不是把一套规条强加在人身上, 强迫他们变得属灵。上帝的计划更美好。

## B. 问题 (1 节后半句)

“我们可以仍在罪中, 叫恩典显多吗?”

批评保罗的人争论说, 恩典的教义在助长犯罪。他们说, 既然上帝让不敬虔的人称义 (参罗马书 4:5), 既然上帝无论如何都接纳我们, 敬虔还有什么意义呢?

### 1. 细节

第1节译作“仍”的希腊文是 *epimeno*, 它的意思是“居住”、“留在”或“停留”。希腊文的介词 *epi* 作前缀用来强化动词, 圣经使用同一个希腊文描写住在一座房子里, 或者以那里为居所 (参使徒行传 15:34)。在罗马书 6:1, 保罗实际上是说: “我们可以仍然处在犯罪的光景之中, 好叫我们看见恩典施行出来吗? 我们这些已靠着恩典得救的人, 还可以像得救前那样, 与罪保持相同的关系吗? 我们可以仍然住在罪的居所之中吗?”

## 2. 重要意义

保罗也是在追问一个神学性的问题: 称义和成圣之间是否有什么关联呢? 有没有可能一个人真正得救, 却依然处在同一种犯罪作恶的恶习之中呢? 是否可能有一种超然的交易, 对信徒的生活毫无影响呢? 今天有许多基督徒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 竟然说有可能。他们相信, 只要你曾恳求基督进到你生命当中, 从此以后无论怎样生活, 都可以放心, 你一定上得了天堂。但这等于是说, 称义之后未必有成圣。有人说, 有可能得救以后, 绝对结不出一点果子来——没有切实的义。他们说, 这种光景不值得羡慕、不是上帝的旨意、也不是最佳表现, 但有这种可能性。我们来看上帝的道怎样评判这种观点。

## II. 回答 (2 节)

“断乎不可! 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 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 A. 坚定的回复 (2 节前半句)

“断乎不可!”

和合本的译者把第2节的 *me-genoito* 译作“断乎不可”, 这四个字基本上表达出它的语气强调程度。这个短句是希腊文的一个习惯用语, 用来表达最强烈不过的否定回应, 相当于那种义愤填膺的忿怒。借用我祖母的话来说: “简直是死有余辜的想法!” 当代的俗语可能是“没门儿!” 和合本 2010 版也比较准确, 将它译作“绝对不可!” (译者注: 这段内容结合中文译本的情况作了调整, 并未按字面意思翻译, 下同)。竟有人提出信徒仍然可以习以为常地犯罪, 这种想法让保罗深恶痛绝。他回答这个假想问题, 并未先作某种精彩的论证, 而是直截了当地说: “不可, 不可, 不可——绝不可以——绝对不可!” 人若自称是基督徒, 却依然留在习以为常的罪中, 非但不可准许, 也是不可能出现的事! 这种想法极其令人愤慨。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 (Donald Grey Barnhouse) 博士注释这节经文的时候写道: “称义的终点也就是圣洁的起点; 倘若圣洁从未启动, 我们有权怀疑称义从未启动。” [罗马书, 第三卷, Romans, vol. 3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1), II:12]

## B. 令人吃惊的事实 (2 节后半句)

“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 1. 救恩的原则

“在罪上死了”这个短句是本章整个论证最根本的前提。和合本译作“在罪上死了”，这是比较准确的译法。使徒保罗并不是指信徒天天向罪死的现在状态，而是已经向罪死了的过去行为（希腊文 *apothnesko*，第二不定过去主动式）。保罗的论点是，当一个人接受基督作救主和主的时候，他已经向罪死了，所以基督徒不可能依然处在常常犯罪作恶的状态。

保罗的意思是说，死亡与生命是不可共存的，不可能同时既是死的，又是活的。所以基督徒既然已经向罪死了，也就不可能还活在罪中。凡是归向基督的人都已与罪断绝关系，这个确定的行为就发生在过去那个得救的时刻。若有人依然活在犯罪的光景之中，他就是不信的人。使徒约翰说：“凡从上帝生的，就不犯罪...”（约翰一书 3:9）依然常常处在犯罪光景当中的人就以证据表明，他从未离开未蒙重生的光景。

### 2. 救恩的永久性

你若把罪视为一个范围或领域，就会看到信徒不再活在这个范围里面。然而，这并不是说，基督徒从不犯罪。保罗的论证不过是说：信徒向罪已经死了，不再活在那个范围里面。救恩不只是一次庭审交易，还启动了一个过程，把信徒改变成基督的样式。基督不但为信徒犯过的罪而死，而且还为信徒的身份而死。

#### a. 歌罗西书 1:13

保罗说基督“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

#### b. 哥林多后书 5:14-17

保罗说：“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并且他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所以，我们从今以后，不凭着外貌认人了；虽然凭着外貌认过基督，如今却不再这样认他了。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

保罗的意思是说，既然基督死了，既然基督徒按着定义来说是在基督里的，因此所有的信徒也全都死了。既然基督从死里复活了，我们也从死里复活了——成为新造的人，向罪的领域，我们从前受奴役的范围，已经死了。

#### c. 歌罗西书 3:1-3

保罗说：“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上帝的右边。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上帝里面。”

好些人抗拒罗马书 6:1-14 的真理，因为他们担心一旦接受的话，意味着保罗指的是信徒的罪性已被根除。曾有人问我：“你是否相信，当你变成基督徒的时候，立刻成为完人呢？”我的回答一贯都是：“当然不信！没有一个基督徒在这地上可以绝对完全。”保罗想要表达的是，因为信徒向罪已经死了，所以根本不可能与归信以前那样，依然犯罪或者住在罪中。

## III. 论证 (3-14 节)

在罗马书 6:3-14，使徒保罗解释向罪死了是什么意思，就仿佛他是法庭上的一位律师。保罗好像上帝的辩护律师，出示一系列的逻辑真理，来解释信徒的全新状态。

## A. 信徒受洗归入基督 (3节前半句)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

若有人以为基督徒可以随意犯罪, 表明他根本不明白基督徒是什么意思。基督徒并不是单单被宣告为义, 随后就可为所欲为的人。从定义来说, 基督徒指的是接受了耶稣基督, 并且渴望全然顺服他的人。救恩不单单是指上帝查阅天上的档案, 在“下地狱的罪人”的词条上划一条线, 用笔填上“得救”两个字。罗马书 6:3 宣告说, 一个人得救的时候, 他的生命与耶稣基督交融在一起。按保罗的话来说, 信的人受洗 (希腊文 *baptizo*, “受浸”) 归入基督。

### 1. 哥林多前书 10:1-2

保罗说: “弟兄们, 我不愿意你们不晓得, 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 都从海中经过; 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 保罗在讲述以色列人在旷野的事。“受洗归了摩西”的意思是以色列人伏在摩西的权柄之下。受洗归了摩西, 就是参与上帝在摩西生命当中所做的一切。摩西是上帝晓谕以色列人的管道, 是他们通向上帝的锚。信徒则是在更深层、更深刻的意义上受洗归入基督。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0:1-2 是以比喻的手法运用 *baptizo* 这个词, 因为他指的并不是字面意义的水洗。他运用这个词的手法, 类似于用圣灵给信徒施洗 (哥林多前书 12:13), 指的是圣灵把各个信徒安置到基督身体上的工作。在罗马书第6章, 信徒受洗归入基督, 指的是与祂亲密的、个别性的相交。

### 2. 约翰一书 1:3

约翰说: “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 传给你们, 使你们与我们相交, 我们乃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 [与基督联合] 的”。

### 3. 马太福音 28:20

耶稣说: “我就常与你们同在。” 耶稣是指他与所有信徒的密切联合。

## 4. 哥林多前书 6:17

保罗说: “与主联合的, 便是与主成为一灵。” 当一个人成为基督徒以后, 开始与耶稣基督亲密联合。 *baptizo* 这个希腊文有一个很好的定义, 指的是将某个人、地点或事物放进一个新的环境, 从而永远改变了它与先前环境的关系。基督与信徒之间的联合是一个深刻的概念, 在我们得荣耀之前永远都不可能全然明白 (参哥林多前书 13:12)。

## 5. 加拉太书 3:27

保罗说: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 都是披戴基督了。” 保罗在这里把披戴基督 (参罗马书 13:14) 等同于受洗归入基督。它们不过是两种说法, 表达的是同样的意思。

## 6. 歌罗西书 2:11-12

保罗说: “你们在他 [基督] 里面, 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 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 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 都因信那叫他死里复活上帝的功用。” 信徒从某种意义上说有份与基督的受死、埋葬与复活。

## 7. 哥林多前书 6:15-17

保罗说: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 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吗? 断乎不可! 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 便是与她成为一体吗? 因为主说: ‘二人要成为一体。’ 但与主联合的, 便是与主成为一灵。” 保罗争辩说, 信徒若是行淫与娼妓联合, 也是让基督与这娼妓联合, 因为他已与基督联合。

## 8. 以弗所书 2:5-6

保罗说: “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 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祂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 一同坐在天上。” 所有的真信徒都已与基督一同受死、与基督一同复活、与基督一同升天, 此时此刻与基督一同作王。

## 9. 启示录 3:21

耶稣说：“得胜的，我要赐他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就如我得了胜，在我父的宝座上与他同坐一般。”

## 10. 彼得后书 1:3-4

彼得说：“上帝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敬虔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因此，祂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上帝的性情有份。”上帝已带领信徒脱离败坏，使他有份与祂的神圣性情。

单单根据这些经文，我们就能得出一个结论，因为我们已与基督联合，所以不可能还像得救以前一样，与罪继续保持相同的关系。因为基督是永远圣洁的，所以我们要变得圣洁。

## 罗马书第6章是否说的是水洗呢？

许多人解释保罗在罗马书 6:3-10 的论证，认为他指的是水洗。然而，保罗只不过运用水洗的类比，来教导信徒与基督联合的属灵实在性。曾有人说：“假如保罗在这段经文当中不是在讲字面意义的水洗，他可以直接说：‘信基督的人全都信他的死与复活，因而与他联合，干嘛还要使用受洗这个词呢？’”保罗之所以运用水洗这幅象征画面，是因为它是对一种内在实质——信耶稣的受死、埋葬与复活——的外在确认。保罗并不是在倡导靠着水洗得救；那样一来，势必违背他刚刚在罗马书 3-5 章对得救乃是靠着恩典、而非行为的一切讲论。

洗礼是信上帝的一种公开象征。你在圣经上读到“洗礼”这个词，很多时候可以用“信”这个字来替换。使徒彼得说，洗礼是得救的记号，因为它是内心信基督的外在证据（彼得前书 3:21）。提多在提多书 3:4-5 说的也是同一件事：“到了上帝我们救主的恩慈和祂向人所施的慈爱显明的时候，祂便救了

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祂的怜悯，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保罗在使徒行传 22:16 说的也是这件事：“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这些经文的意思并不是说人是靠着水洗得救，而是说水洗是真正救赎信心的象征。

罗马信徒非常了解洗礼的象征符号。当保罗在第 3 节说“岂不知”的时候，等于是说：“你们岂不知自己受洗的意义吗？你们难道忘记了洗礼象征着什么吗？”他们不晓得水洗象征着受浸归入耶稣基督的属灵实质。洗礼惟一有效的形式是浸水礼，因为独有这种仪式充分表达了信徒与耶稣基督的联合。可悲的是，许多人误以为水洗的象征仪式是得救的手段，而不是得救的展示。把一种象征符号转变为实质，等于抹杀了实质。就这件事来说，实质是惟独靠着恩典，藉着信基督才能得救。

## B. 信徒与基督一同死与复活 (3 节后半句-5 节)

### 1. 信徒的旧生命 (3 节后半句-4 节前半句)

*“岂不知我们...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

信徒不但与基督一同受洗，而且与他同死。第 4 节的前半句是对第 3 节后半句的复述。

#### a. 我们在基督里的地位

我们得救的时候，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参加自己的葬礼！当一个人归信基督的时候，借着超然的神迹，象征性地把祂带回基督自己的死，他也死在那里。信徒内心经历到一种死亡，从那坟墓出来的东西，与进坟墓的东西截然不同。我们向罪死，为要向上帝活着（10 节）。向罪死，这是信徒在基督里新生命的起点。



## b. 我们在基督里的实践

因为信徒在基督里是新造的人, 所以他的生活方式与先前大不相同。正因如此, 信徒不可能习惯性地犯罪。他现在活在一个不同的范围里面。有些人只不过把基督外添到他们的罪恶生活当中, 这些人根本没有得救。当一个人归向基督的时候, 他与基督同死, 变成一个不同的人。信的人死在基督里, 为要活在基督里。我们称义, 为要叫我们成圣。它们是不可分割的事物。神学家查尔斯·霍奇(Charles Hodge)说得好: “若不参与基督的死, 也就谈不上参与基督的生。我们若不有一份与祂生命的大能, 就不可能享受祂的死带来的好处。我们必须与上帝和好才会圣洁, 但随后若不变得圣洁, 我们便不可能与祂和好。” [罗马书注释,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n.d.), p. 195]

## 2. 信徒的新生 (4节后半句-5节)

### a. 它的确定性 (4节后半句)

“...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 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使徒保罗的意思是说, 基督怎样死了, 又怎样从死里复活, 他的百姓也照样向罪死了, 向上帝活着。保罗在第四节提到的荣耀, 是上帝使基督从死里复活的事上, 一切威严和大能的总和。上帝的荣耀怎样在基督的复活上彰显出来, 信徒照样也应当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 把上帝的荣耀彰显出来。

保罗所说的这种“应当”并不是要人尽义务的“应当”, 而是上帝理当成就的“应当”。保罗在希腊文本当中运用了一个 *hina* 目的从句, 这说明和合本译作“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非常准确。保罗在陈明一件事, 信徒必定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正像基督复活的生命是他受死的

必然结果, 信徒的圣洁生活也照样是他复活和向罪死的必然结果。

保罗用“新生”的“新”(希腊文 *kainos*) 这个字, 指的是一种新的品质或生命种类, 而不是时间意义上新旧的“新”(希腊文 *neos*)。现在义变成信徒与过去截然相反的行为模式, 过去的显著特征是习以为常地犯罪。虽说罪时不时还会在信徒的生命当中显露出来, 但决不会成为新生命的显著特征。

圣经充满了对信徒这种新生命的描写: 我们领受了一颗新心(以西结书 36:26)、一个新灵(以西结书 18:31)、一个新名(启示录 2:17)、一首新歌(诗篇 40:3); 祂把我们看作新造的人(哥林多后书 5:17; 加拉太书 6:15)、新人(以弗所书 4:24)。

第四节“一举一动”这个词指的是日常的属灵举止, 这种含义贯穿于全本新约圣经的始末。当一个人成为基督徒的时候, 他的人生方向发生转变。他开始行正直的路。他信基督以前的生命品质是邪恶的, 但他在基督里新生命的品质却是公义的。

### b. 它的成果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 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

保罗运用另一个类比来概括他的想法, 从而确认了信徒新生命的真理。译作“联合”的希腊文是 *sumphutos*, 意思是“一同生长”。信徒一同长成耶稣基督的形状, 这一真理使人想起约翰福音 15:1-8 节的葡萄树和枝子。

保罗的意思是说, 既然信徒是在基督里一同长进, 既然是他的大能使我们里面结出果子来, 我们一定会渐渐地越来越效法他的模样。韩德利·慕尔(Handly Moule)主教曾说: “我们已经‘领受了那种和好’, 好叫我们行事为人并不像

从监牢获释一般远离上帝；而是与上帝同行，在祂的圣子里面作祂的儿女。因为我们已称义，所以应当成为圣洁，与罪隔绝，分别为圣归向上帝；不单单为了表明我们的信心真实无伪，从而有律法意义的保障；而且还因为这正是我们称义的目的，叫我们成为圣洁...葡萄树上的葡萄不单单是活生生地表明这棵树是葡萄树，是活的树；它们是葡萄树存在目的的产物。千万不要以为，罪人可以接受称义——而后为自己而活；那是一种深刻至极的道德矛盾。人若接受这种观念，只能说明他的整体属灵信仰起先就有错误。”[罗马书, London: Pickering & Inglis, n.d., pp. 160-61] 慕尔的意思是说，信徒身上若没有成圣，就不可能有称义。

## 称义和成圣之间的关系

保罗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上帝所预备叫我们行的。”(以弗所书 2:8-10) 人得救不是因为他的善行；但他得救却是为了行善。

查理·卫斯理 (Charles Wesley) 在伟大的圣诗《怎能如此》(And Can it Be That I Should Gain?) 中写道：

*我的心灵，多年被囚捆绑，被罪包围幽暗无光，  
主眼发出复活荣光，使我觉醒光满牢房！  
锁链断落，心得释放，我起来跟随主前往。*

卫斯理晓得，称义促使人成圣。倘若你已真正归信基督，上帝同时也已把你分别为圣。信徒是一个不同的人，倘若你并未有所不同，最好省察一下自己是否真有信心(参哥林多后书13:5)。基督徒是在基督里的全新创造，他已变成一种

前所未有的东西。救恩不是一种外添之物，而是一种转变。变成基督徒不只是领受了一种新的东西；而是变成一种新的东西。信徒向罪已死，因为罪在他的生命当中不再有永久的权势。救恩不只是上帝口头宣讲的东西；还是祂在信徒生命当中真正做成的事！我们解释人与罪之间的关系，务要从这里说起。

## 专心解答下列问题

1. 保罗在罗马书阐述了哪些主要的教义主题呢？
2. 保罗在这封书信当中还论述了其他哪些方面的事呢？
3. 请判断对错：罗马书 1:18; 3:20 对人的罪恶本性作了很确切的解释。
4. 人离弃自己的罪并归向上帝的必然结果是\_\_\_\_\_。
5. 请你列举并描述一下哪些人可能会反对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所作的论证。
6. 请你解释哥林多教会为何是恩典放纵哲学的一个很好例证。
7. 请判断对错：得救与成圣未必关联在一起。你可能有其中一样，却没有另一样。
8. 救恩不单单是一种超然的\_\_\_\_\_，还是一个\_\_\_\_\_的神迹。
9. 今天的教会明白哪件事很重要呢？
10. 请举出圣经上的例子，说一说别人怎样控告使徒保罗传讲反对律法的福音。
11. 保罗问道：“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这是什么意思呢？这个问题背后的神学课题又是什么呢？
12. \_\_\_\_\_这个短句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整个论证最根本的前提。

13. 信徒是否依然活在罪的范围里面呢? 请引用圣经来佐证你的答案。
14. 信徒在得救的那一刻, 有没有把他的罪性消灭掉呢? 若是没有, 保罗在罗马书 6:1-14 究竟在讲解什么事呢?
15. 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用哪一条伟大的神学真理开始他的论证呢? 请解释他的观点。
16. 罗马书 6:3-10 是否真的指水洗呢? 为什么?
17. 信徒向罪死的目的是什么呢?
18. 信徒在基督里的生命有哪些不可分割的事物呢?
19. 保罗说信徒一举一动当有新生的样式, 他指的是什么事呢?
20. 请判断对错: 信徒在得救之后, 罪还会在他生命当中显露出来, 继续主导他的生活。
21. 保罗运用哪个类比来描写信徒有基督复活的形状呢?
22. 变成基督徒不只是\_\_\_\_\_一种新的东西; 而是\_\_\_\_\_一种新的东西。

## 认真思考以下原则

1. 在因信称义的教义上, 保罗遭到律法主义者和放纵主义者的双重反对。整个历史上, 两种类型的人一直都存在。律法主义者争辩说, 因信称义和救恩永远稳固的教义赋予人太多的自由, 因而促使人自以为可以习以为常地犯罪, 也不会失去救恩。然而, 放荡不羁的人却欢迎这种教义, 为自己的邪恶辩解。你怎么看呢? 一个人真的有可能得救之后, 却仍然过不敬虔的生活吗? 你是否过着不圣洁的生活, 却自称得救呢? 请你研读下面这几段讲论不圣洁生活的经文, 确定它们是否在描述你的生活。祈求上帝在你自己的救恩上给你清楚的答案: 哥林多前书 6:9-11, 加拉太书 5:19-24, 启示录 21:8。

2. 使徒保罗说, 因为信徒已与基督一同向罪而死, 一同复活, 所以他应当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你是否行事为人有新生的样式呢? 你周围的人是否清楚看见, 你行事为人是顺从圣灵, 而不是顺从这个世界呢? 请你研读下面这几处讲论基督徒行事为人的经文, 祈求上帝让你也这样行事为人: 加拉太书 5:16, 以弗所书 5:2, 腓立比书 3:17-18, 歌罗西书 1:10 和约翰一书 1:7。

\*\*\*\*\*

## 2

\*\*\*\*\*

**向罪死, 为要向上帝活 (二)****罗马书 6:6-10**

\*\*\*\*\*

**引言****A. 转变****1. 约翰·牛顿的转变**

十八世纪的英国人约翰·牛顿 (John Newton) 早年离家到海上漂泊, 最后在非洲安顿下来。后来任由一位黑人妇女摆布, 似乎跟当时的正常角色颠倒过来。他山穷水尽, 沉沦到极其卑贱的地步, 靠那个女人饭桌上掉下来的零碎生存。年少的约翰夜间到地里挖山药, 靠着它充饥。他的衣裳只剩下孤零零一件衬衫, 隔三差五到大海里洗衣服, 后来逃离了受奴役的生活, 投奔其他的非洲土著居民, 跟他们在一起过放荡的生活。

然而, 上帝藉着一位非洲宣教士搭救了他。牛顿先当上一名海运船长, 后来成为耶稣基督的仆人。随后他写下许多首伟大的圣诗, 最广为传唱的一首是《奇异恩典》。他成为英格兰一间教会的牧师, 直至今日, 教会的墓地还保留着牛顿亲自题写的碑文。根据他的自传 [(逃出深渊: 我的自传), *Out of the Depths: An Autobiography* (Chicago: Moody, n.d.), p. 151], 碑文上写道:

主仆约翰·牛顿:  
 从前不信道, 放荡无度,  
 在非洲服侍奴隶。  
 因着我们的主和救主耶稣基督丰盛的怜悯,  
 得蒙保守、挽回和赦免,  
 受命传扬曾经被他长期竭力消灭的真道。

究竟是什么事极大改变了约翰·牛顿的生命呢?

## 2. 使徒保罗的转变

使徒保罗在归信之前, 以强暴手段逼迫初代教会。他论到自已说: “我从前是亵渎上帝的, 逼迫人的, 侮慢人的; 然而我还蒙了怜悯...” (提摩太前书 1:13) 保罗还说: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 现在活着的, 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 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 是因信上帝的儿子而活, 他是爱我, 为我舍己。” (加拉太书 2:20) 保罗的意思是说, 那个旧的我已经死了, 现在活着的是一个新的我, 他与基督合而为一。但问题依然是: 究竟是什么事, 如此震撼地、显著地改变了他呢?

## 3. 哥林多信徒的转变

保罗向哥林多人宣告说: “不要自欺! 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上帝的国。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 但如今你们...已经洗净、成圣...了。” (哥林多前书 6:9-11) 究竟是什么事极大改变了所有这些人的生活呢?

## B. 事实

我们可以在罗马书第六章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使徒保罗宣告说, 惟有耶稣基督可以从里向外完全改变一个人。一个人信主耶稣基督的那个时刻, 借着—个超然的神迹与他一同钉十字架, 一同埋葬, 随后又与他一同复活, 有了新生命。信徒的生命实实在在得到改变。

保罗在罗马书 6-8 章阐述的伟大主题是信徒的必然成圣。在罗马书第五章, 保罗宣称信徒称义的头一个结果是救恩的稳固。第六章讲论第

二个结果——圣洁。主救我们, 为要使我们圣洁。保罗对犯罪的哥林多人说: “写信给在哥林多上帝的教会, 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 蒙召作圣徒的...” (哥林多前书 1:2) 就连哥林多的信徒, 虽有各样的失败和罪恶, 也必定走向圣洁。

## 复习

### I. 持反对意见的人 (1 节)

### II. 回答 (2 节)

### III. 论证 (3-14 节)

#### A. 信徒受洗归入基督 (3 节前半句)

#### B. 信徒与基督同死同复活 (3 节后半句-5 节)

## 本课内容

#### C. 信徒脱离了罪 (6-7 节)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 使罪身灭绝, 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当使徒保罗在第 6 节说“知道”的时候, 他在提醒读者一个常识。说来可悲, 今天他却无法再向教会提醒这件事。许多基督徒根本不明白他们在基督里的身份。为这个缘故, 他们太多的时候向罪乖乖投降。

我认识一位牧师, 他建议两个人结婚以前一同洗澡, 先彼此认识对方。他竟然告诉他们, 不用担心罪的问题, 他说当我们犯罪的时候, 不过是把我们的本性显露出来。他认为, 旧的本性无论如何都会犯罪, 所以信徒对此无能为力。但按照使徒保罗的话, 信徒旧的本性已死, 并已埋葬。铭记着这一点, 我们怎么可能还会作罪的奴仆呢? 你若秉持那种看法, 认为信徒身上有双

重性情, 就可以轻而易举地为各种各样的罪寻找借口, 把它们推脱到旧的本性上。

### 1. 信徒旧的本性已被钉在十字架上 (6 节开头)

“...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

使徒保罗使用希腊文 *palaios* 来表达“旧”, 不单单是指陈旧, 还指用得破烂不堪的东西。[阿博特·史密斯 (新约圣经手语希腊文辞典), G. Abbott-Smith, A Manual Greek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Edinburg: T & T Clark, 1981), p. 334] 保罗的意思是说, 我们旧的本性已用得破烂不堪, 因而毫无用处, 只适合丢在垃圾堆里。我们旧的本性是我们得救之前的状态——败坏、邪恶。保罗说: “罪是从一人[亚当]入了世界, 死又是从罪来的, 于是死就临到众人, 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罗马书 5:12) 在亚当里就是在罪里, 但在基督里则是在恩典里。哥林多前书 15:22 说: “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 照样, 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 既然如此, 旧的本性也就是亚当的性情。

使徒保罗说: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 现在活着的, 不再是我 (希腊文 ego——不再是我旧的本性), 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 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 是因信上帝的儿子而活, 他是爱我, 为我舍己。” (加拉太书 2:20) 若以为信徒既有一个旧的本性, 也有一个新的性情, 这是一种严重误解。信徒并没有双重人格。既然在信徒身上并不存在旧的本性这种东西, “旧人”的说法又是什么意思呢?

#### a. 以弗所书 4:21-22

使徒保罗说: “如果你们听过他的道, 领了他的教, 学了祂的真理, 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 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使徒保罗在这里把旧人描述为信徒从未蒙重生的自我。他在 24 节与之对比说: “并且穿上新人; 这新人是照着上帝的形像造的, 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有人猜想保罗是在发布一条命令, 吩咐人脱去旧的本性, 就仿佛它依然在信徒里面一样, 但保罗不过是在陈述一个事实, 旧的本性已经死了。他在希腊文本当中使用了一个不定式, 来描写信徒脱去旧的本性。释经家约翰·穆雷 (John Murray) 把 4:22 译作: “好叫你们已经脱去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行为准则), Principles of Conduc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7) 参见 pp. 211-19] 这并不是一条命令, 而是对事实的陈述。韩德利·慕尔 (Handly Moule) 主教这样来翻译这节经文: “我们的旧人, 我们旧日的光景, 在基督以外, 以亚当为元首, 因而在定罪之下, 又在道德捆绑之中。它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 [(罗马书, London: Pickering & Inglis, n.d.), pp. 164] 释经家钟马田把它译作: “不可一如既往地生活下去, 就仿佛你依然是那个旧人, 因为旧人已死。不可如此生活, 就仿佛它依然还在一般。” [罗马书: 第六章的讲解, Romans: An Exposition of Chapter 6,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2), p. 64] 就算有人坚持主张 22 节是一条命令, 也只是用来确认一个事实, 既然旧的本性已死, 信徒就当践行这条地位性的真理。

#### b. 哥林多后书 5:17

保罗说: “若有人在基督里, 他就是新造的人, 旧事已过, 都变成新的了。”有一种流行的神学观念认为, 旧人与新人彼此相争, 但按着圣经来看却不准确。根据使徒保罗说的话, 旧人已被脱去, 由新人代替。

#### c. 歌罗西书 3:9-10

保罗说: “不要彼此说谎, 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 穿上了新人; 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 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这段经文为以弗所书 4:22 提供了最好不过的解释, 因为歌罗西书与以弗所书极其相似。保罗只不过在定义基督徒是什么样的人——已经脱去旧本性的人。

保罗在罗马书第六章坚持说, 称义的教义使人完全脱离旧的本性。这不是一个过程, 而是一个事实。若像有些人猜想的那样, 信徒旧的本性钉死在十字架上, 但又从坟墓中复活过来, 这与保罗论证的整个要点相矛盾。信徒旧的罪性已被钉在十字架上, 而不是处在被钉的过程当中。有人常常说: “我一定要把旧的本性钉在十字架上。”你若是这种想法, 就在浪费时间, 因为根据罗马书 6:6, 信徒的旧本性已被钉在十字架上。

信徒是新造的人, 虽说尚未得着成全, 依然是新造的人。旧人没有重生, 新人却蒙了重生。信徒是一个新人, 旧人已不复存在。救恩促使信徒的性情起了根本性的变化。所以, 若有人自称信基督, 却跟以前一样, 仍然与罪保持相同的关系, 无论他们嘴上怎么说, 都尚未得着救赎。

## 2. 已使信徒的罪性丧失功能 (6 节中间)

“...使罪身灭绝...”

### a. 名词

对“罪身”的最好理解, 是把它解读为罪对不信之人生命的绝对管辖。人的身体在得救之前完全受制于自己的罪性。“身”不但指物质身体, 而且也指心思意念。然而, 因为信徒已与基督联合, 所以不再在罪的控制之下。

在使徒保罗看来, 罪与人的身体关联在一起。他在罗马书第 8 章说: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 身体就因罪而死...” (10 节) 随后又说: “然而, 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 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 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 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11 节) 保罗提出, 信徒的物质身体与罪之间有一种关联。他在罗马书 8:13 说: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 必要死; 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 必要活着。”后来又在 23 节说, 我们“也是自己心里叹息, 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 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只要信徒有一个身体, 就一定会常常与罪争战。身体就是罪的桥头堡。

有些注释圣经的人解释说, “罪身”这个词指的是罪的整体范围, 但我认为, 保罗不过是指信徒生命当中旧的本性已被钉在十字架上, 罪已不再作王。然而, 这并不是说物质身体一味地行恶, 只知行恶。我们的身体显然有行善的潜在能——不然又怎能把它们当作活祭献上呢 (参罗马书 12:1-2)? 信徒在得救之前, 罪全然辖管和控制他的生命。然而, 一个人得救之后, 罪不再独断专行, 信徒不再作它的奴仆。正因如此, 信徒犯罪是愚蠢的做法, 因为他用不着犯罪。罪的辖制已被打破。

### b. 译法

和合本把希腊文 *katargeo* 这个词译作“灭绝”, 这是不正确的译法, 给人留下一种信徒的罪性已被根除的印象。因此好些人教导说, 信徒的罪性在得救的时刻已被根除。这种教导称为完美主义教义。然而, *katargeo* 的字面意思是“使之失去机能或功效”。这个特定的希腊文在新约圣经出现了二十七次, 在罗马书使用了六次:

#### (1) 罗马书 3:3

保罗说: “难道他们 [以色列人] 的不信, 就废掉 [katargeo] 上帝的信吗?” “废掉”这个词的意思不可能是“灭绝”, 因为没有一样东西能够灭绝上帝的信实。新译本的译法更为准确: “难道他们的不信会使上帝的信实无效吗?”

#### (2) 罗马书 3:31

保罗说: “这样, 我们因信废了 [katargeo] 律法吗? 断乎不是! 更是坚固律法。”这节经文不可能指的是除灭律法, 因为律法是永恒的。

#### (3) 罗马书 4:14

保罗说: “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 信就归于虚空, 应许也就废弃 [katargeo] 了。”这里使用的是同

一个希腊文, 和合本 2010 版的译法更为准确: “...应许也就失效了。”上帝的应许决不可能除灭。照样, 信徒的罪性失去控制力, 丧失了机体功能。

#### (4) 罗马书 7:2

保罗说: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 丈夫还活着, 就被律法约束; 丈夫若死了, 就脱离了 [katargeo] 丈夫的律法。”这节经文的意思显然不是说, 如同罗马书 6:6 对同一个希腊文的译法, 把女人灭绝, 它的意思不过就是说, 她的婚姻现在已经失效。大家不再认为她依然与已死的丈夫保持婚姻关系。

希腊文学者约瑟夫·亨利·泰尔 (Joseph Henry Thayer) 说, *katargeo* 的意思是“使之闲置、失业、不再活动、失去机能; 夺去体力; 夺去力量、影响或能力, 使之落空, 使之没有功效。”[(*新约圣经希英文词典*),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62), p.336] 信徒罪身的控制力已被剥夺。菲利普斯 (J.B. Phillips) 的新约译本把罗马书 6:6 正确地译作: “我们切不可忘记, 我们的老我已与他一同死在十字架上, 为要打破罪对我们的辖制。”汉语的新译本也很正确: “我们知道, 我们的旧人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 使罪身丧失机能, 使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 c. 功用

#### (1) 哥林多前书 6:19-20

保罗说: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 这圣灵是从上帝而来, 住在你们里头的; 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 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上帝。”保罗的意思是说, 既然你们的身子是圣灵的殿, 不在罪的辖制之下, 就不应当参与淫乱的罪。

#### (2) 罗马书 12:1-2

保罗说: “所以弟兄们, 我以上帝的慈悲劝你们, 将身体献上, 当作活祭, 是圣洁的, 是上帝所喜悦的; 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 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 叫你们察验何为上帝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 (3) 罗马书 7:18, 23

保罗说: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 就是我肉体之中, 没有良善...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 把我掳去, 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在这两节经文当中, 保罗指的都是他的人性——那种与生俱来追求犯罪作恶的喜好。犯罪的本能、爱好和意愿变成撒但攻击信徒, 引诱他们犯罪的桥头堡。在保罗的词汇当中, 身子是罪在信徒身上显出来的工具。身子是信徒未得救赎的那一部分, 撒但正是在这里引诱信徒犯罪。

没有重生的人没能力为上帝行善; 不信的人可能有些举动, 在人来看或许有几分良善, 但就上帝而论并不是善行, 因为无论作什么, 都要为荣耀上帝而行 (哥林多前书 10:31)。不信的人有可能做一些造福他人的事, 但对上帝来说毫无价值。只有当一个人成为基督徒以后, 才能打破罪的辖制。只有到那个时候, 他才能得到一个新的掌管媒介——圣灵——靠着祂合宜地荣耀上帝。

#### (4) 罗马书 6:16-18

保罗说: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 顺从谁, 就作谁的奴仆吗? 或作罪的奴仆, 以至于死; 或作顺命的奴仆, 以至成义。感谢上帝! 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 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 就作了义的奴仆。”上帝是信徒的新主人, 罪不再是辖管他的君主!



**(5) 加拉太书 5:24**

保罗说:“凡属基督耶稣的人, 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 同钉在十字架上了。”信徒的肉体虽已失去辖制人的功能, 但它未必不复存在。正因如此, 信徒务要控制他的肉体, 千万不可任凭它控制自己。

**3. 信徒的主人不再是罪 (6节末尾-7节)**

“...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a. 不变的事实**

使徒保罗的意思并不是说信徒不会犯罪, 而是说, 罪不再是基督徒生命当中的主导力量。非基督徒做不了别的事, 只会犯罪 (参以赛亚书 64:6), 基督徒却已得着能力, 可以行义。我们藉着参与基督的死与复活 (罗马书 6:3-5), 旧的本性已死, 罪身已丧失机能, 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保罗说:“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 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 就作了义的奴仆。” (罗马书 6:17-18)

**b. 控制力量**

信徒生命当中的控制力量是恩典、敬虔、仁义和圣洁。保罗在第7节再次确认了这一点:“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信徒旧的本性已死, 已变得毫无权势。正因如此, 基督徒犯罪极其愚蠢——他用不着犯罪! 但使徒保罗的意思并不是说, 信徒已经脱离了罪的存在。只要信徒还活着, 就会仍然与犯罪的习惯和意愿争战。保罗的要点是说, 既然已与基督同死, 罪便不再辖制信徒。然而, 倘若基督徒陷入罪中, 照样免除不了罪的后果。因果原则的铁律 (加拉太书 6:7-9) 依然适用。

**(1) 彼得前书 4:1-2**

彼得说:“基督既在肉身受苦, 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

志作为兵器, 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 就已经与罪断绝了。你们存这样的心, 从今以后就可以不从人的情欲, 只从上帝的旨意在世度余下的光阴。”彼得不过是在重申保罗说过的话。因为信徒已与基督同死, 所以罪的辖制已被打破。

**(2) 罗马书 7:20**

保罗说:“我若去做所不愿意做的, 就不是我做的, 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信徒犯罪的时候又是怎么回事呢? 不应当怪罪在他里面的新性情, 住在他身子里的罪才是真凶。这是信徒惟一尚未得着救赎的部分。

**(3) 彼得后书 1:3-4**

彼得说:“上帝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敬虔的事赐给我们, 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因此, 祂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 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 就得与上帝的性情有份。”

信徒的新性情是上帝栽种在他里面的神圣性情, 乃是上帝的生命放置在人的灵魂当中。信徒犯罪的时候, 乃是世上的罪环绕在他四周, 试探他犯罪。但随着信徒天天顺服上帝, 就会拒绝顺从这种试探。称义的人已得释放, 脱离了罪的权势。

**D. 信徒向罪死了 (8-10节)**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 就信必与他同活; 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 就不再死, 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 只有一次; 他活是向上帝活着。”

**1. 确定性 (8节)**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 就信必与他同活。”

使徒保罗重申了他在第3和第5节讲述的观念, 信徒已与

基督同死, 他们也与基督一同复活, 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保罗使用将来时态 (汉语以“必”来表达), 并不是指到了天上以后, 而是指信徒从得救的时刻起, 必定走向圣洁。所有的真信徒都有份于我们的主那种圣洁的生活。

## 2. 得胜者 (9 节)

*“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 就不再死, 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信徒确定在基督里有新生命, 根源在于一个事实, 基督再也不用死。因为当基督从坟墓出来的时候, 他已证明自己打破了罪与死的辖制。当基督胜过死亡的时候, 他也胜过了罪, 因为罪与死密不可分。基督的复活决定性地、彻彻底底地最终胜过了死亡 (参哥林多前书 15:54-57)。

## 3. 高潮 (10 节)

*“他死是向罪死了, 只有一次; 他活是向上帝活着。”*

### a. 基督为罪而死只有一次

基督一次为罪而死, 这是新约圣经一个重要的神学观念, 在希伯来书尤为显著。希伯来书 10:10-14 说: “我们凭这旨意, 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 就得以成圣。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上帝, 屡次献上同样的祭物, 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 就在上帝的右边坐下了; 从此等候他仇敌成了他的脚凳。因为他一次献祭, 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作者多次阐明这一点 (希伯来书 7:27; 9:12, 26, 28)。基督从死里复活的时候, 证明自己打破了死的权势。信的人既然与基督一同死与复活 (罗马书 6:3-5), 也永远打破了罪的权势。

### b. 基督为赎罪而死

许多神学家绞尽脑汁来理解保罗 “[基督] 向罪死了” 这句话。有人试图教导人说, 它的意思是说信的人不再轻易对罪动心, 但我们从经验得知, 事实并非如此。这句话

是明确指着基督说的, 而不是指信徒。基督从未对罪动过心, 因为他不能犯罪 (希伯来书 4:15)。他从未受害于罪的辖制, 因为他是无罪的。

也有人教导说, 这句话是劝勉信徒向罪而死。但这种教导与整个罗马书第六章相矛盾, 因为这一章说信的人已经向罪死了。肯定不能说, 基督也当向罪而死。还有人说, 这句话的意思是说, 基督向罪死了以后, 变成完全人。但这种说法不可能正确, 因为基督一向都是完全的。基督向罪死了有双重含义:

### (1) 罪的刑罚

罗马书 6:23 说: “罪的工价就是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满足了罪的要求。既然信徒已与基督同死, 他们的债已经还清。无论是谁, 最终都要作一个选择: 要么永远在地狱里偿还自己的罪债, 要么让基督替你担当刑罚。这是由你来选择的事。

### (2) 罪的权势

基督的死不但免除了罪的刑罚, 而且打破了死的权势。保罗宣告说: “上帝使那无罪的 [基督], 替我们成为罪, 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上帝的义。” (哥林多后书 5:21) 设想把世上一切的罪全都担在基督的肩头上, 简直难以置信; 但他借着死在十字架上, 又从死里复活, 担当了极重无比的罪, 也打破了罪的权势。然后他让信的人进入一种新的状态, 不再在罪的辖制之下。

毫无疑问, 奥古斯塔斯·托普雷迪 (Augustus Toplady) 心里想着基督受死的双重性质, 他在圣诗《万古磐石》里写道: “洗我一生诸罪孽, 使我免于主怒责, 使我污浊成清洁。”信的人与基督同死的时候, 不但蒙拯救脱离了上帝的忿怒, 而且使他成为清洁, 因为藉着基督, 他已向罪的权势死了。

## 总结

大卫·尼德罕姆 (David C. Needham) 写过一本使人受益匪浅的书, 名为《长子的名分: 基督徒啊, 你知道你是谁吗?》(Birthright: Christian, Do you Know Who you Are? [Portland: Multnomah, 1979]) 他在书中指出, 基督徒不只是一个得着赦免、上得去天堂、领受圣灵、有了新性情的人。基督徒已变成一个跟以前不一样的人。按着最本质的性情来说, 基督徒是圣徒, 是上帝的儿女, 是天上的杰作和国民。不但在上帝心里有这种地位, 而且在这地上也真正是这种样子。我们在引言部分提到, 约翰·牛顿的人生在归向基督以前是凄惨的。他在归信以后写道: “我并未达到应当有的样子, 也未达到巴不得有的样子, 甚至没达到盼望达到的样子。但靠着基督的十字架, 我不再是以前的样子。”

## 专心解答下列问题

1. 是什么事彻底改变了约翰·牛顿、使徒保罗和哥林多信徒的生命呢?
2. 请判断对错: 许多不同的组织和宗教都可以彻底改变一个人。
3. 保罗在罗马书6-8章阐述的伟大主题是信徒的必然\_\_\_\_\_。
4. 当代基督教的主要问题之一是什么呢?
5. 信徒旧的本性怎样了呢?
6. 在亚当里和在基督里的区别是什么呢?
7. 请判断对错: 若以为信徒既有一个旧的本性, 又有一个新的性情, 这是严重的误解。
8. 圣经上“旧人”这个词的正确含义是什么呢? 请引用圣经佐证你的答案。
9. 若有人自称信基督, 却跟以前一样, 仍然与罪保持相同的关系, 他们尚未得着\_\_\_\_\_。

10. 请判断对错: 一个人归向基督以后, 不可能再犯罪。
11. 信徒生命当中的控制力量是什么呢?
12. 信徒的生命植根于什么确据呢?
13. 什么事证明基督借着死打破了罪的权势呢?
14. 保罗说基督向罪死了, 这句话的双重含义是什么呢?

## 认真思考以下原则

1. 按照罗马书第6章所说, 旧的本性代表得救以前的人, 他仅仅存在于习以为常的犯罪光景之中。然而, 新的性情却是描写重生的人, 他过一种公义圣洁的生活, 使上帝得着荣耀。圣经在这里并不是说信徒已变成完全人, 但他确实在走向完全。你生命的显著特征是旧的本性还是新的性情呢? 你是活在习以为常的犯罪光景当中呢? 还是有常常行义的标志呢? 请你研读以下几处约翰一书的经文, 帮助你解答这个问题: 1:6-10, 2:15-19 和 3:9-11。你生命的显著特征若是不义, 就当悔改你的罪, 承认耶稣基督是你的主和救主。
2. 每个信徒都已与基督同死, 因此得着释放, 脱离了罪的刑罚、权势, 并且最终脱离罪的存在。你是否脱离了罪的刑罚呢? 你是否还受它的奴役呢? 你是否想打破罪的权势呢? 请你按照给出的顺序读以下几处经文, 祈求上帝让你有一天得着特别的恩典, 与罪的存在隔绝: 罗马书3:23, 罗马书6:23和罗马书10:9。

\*\*\*\*\*

## 3

\*\*\*\*\*

**向罪死, 为要向上帝活 (三)****罗马书 6:11-14**

\*\*\*\*\*

**引言****A. 上帝呼召人圣洁**

若说上帝对祂的儿女有一项要求, 那就是他们的圣洁。使徒彼得说: “你们既作顺命的儿女, 就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放纵私欲的样子。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 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因为经上記着说: ‘你们要圣洁, 因为我[上帝]是圣洁的。’” (彼得前书 1:14-16) 信徒的圣洁是活出上帝纯全旨意的基本条件。

**B. 上帝呼召人顺服****1. 拉撒路**

约翰福音 11:1-44 记载了我们的主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的事。耶稣和门徒赶到伯大尼的时候, 拉撒路已经死了四天。耶稣要人把坟墓上方的石头挪开, 马大不肯, 因为拉撒路的尸体想必已经开始腐烂。但耶稣不顾她的反对, 吩咐人把坟墓打开。他只说了一句话, 拉撒路就从死里复活, 从坟墓里走出来。约翰福音 11:44 说: “那死人就出来了, 手脚裹着布, 脸上包着手巾。耶稣对他们说: ‘解开, 叫他走!’”

这是对上帝复活大能的一段奇妙记载, 也是基督徒生活的一种生动类比。好些人已经靠着基督从自身的死亡当中复活过来, 但他们身上依然穿着裹尸衣。像拉撒路一样, 信徒应当脱去裹尸衣, 因为他们已经从死里复活过来, 一举一动当有基督徒新生的样式。

## 2. 保罗

使徒保罗说: “因为我所做的, 我自己不明白; 我所愿意的, 我并不做; 我所恨恶的, 我倒去做。” (罗马书 7:15) 保罗讲述的是每个信徒都渴望去做的事: 胜过罪, 过得胜的生活。保罗接着又说: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 就是我肉体之中, 没有良善; 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 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 我所愿意的善, 我反不做; 我所不愿意的恶, 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 就不是我做的, 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 (18-20 节) 毫无疑问, 保罗正在与罪争战, 但他跟其他一切信徒一样, 愿意把那种在基督里属于我们的得胜变为现实。罗马书第 6 章提供了得胜罪的秘诀。

## 复习

### I. 持反对意见的人 (1 节)

### II. 回答 (2 节)

### III. 论证 (3-14 节)

#### A. 信徒受洗归入基督 (3 节前半句)

#### B. 信徒与基督同死同复活 (3 节后半句-5 节)

#### C. 信徒脱离了罪 (6-7 节)

#### D. 信徒向罪死了 (8-10 节)

## 本课内容

### E. 信徒在基督里的地位 (11 节开头)

“这样...”

保罗在罗马书 6:1-10 探讨的一切内容全都概括在“这样”两个字里面。这就好比说: “事情现在已有定论, 我们继续往下讲。” 读者现在要追求下一条真理。

#### 1. 根基

罗马书第 6 章前十节是教义性质的经文, 阐述了信徒建造生命的根基性真理。使徒保罗在 3、6 和 9 节运用“知道”这个词来生动说明, 信徒应当晓得自己在基督里的地位, 才能活出当有的样式。信徒身体力行的基础一直都是他在基督里的地位; 尽本分的基础一直都是教义。上帝的道有一条基本原则, 人必须先知道真理, 然后才谈得上顺服上帝。

##### a. 何西阿书 4:6

上帝藉着先知何西阿说: “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 问题并非出在没有投身、献身、委身或启示。百姓没有知识; 因此无法正常生活。人所不知道的事, 决不可能活出来。

##### b. 以赛亚书 1:3

以赛亚说: “牛认识主人, 驴认识主人的槽, 以色列却不认识...” 以色列人没有知识, 他们不晓得上帝为他们做过什么事。

##### c. 歌罗西书 3:8-10

保罗说: “但现在你们要弃绝这一切的事, 以及恼恨、忿怒、恶毒、毁谤, 并口中污秽的言语。不要彼此说谎, 因你

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 穿上了新人, 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信徒不必受制于罪的权势, 因为他知道罪不再是他的主。罪无法强迫他去做违背上帝的事。

## 2. 功用

信的人若想把他 在基督里的新生命充充足足地活出来, 首先必须知道, 他不再是从前的样子。信的人一旦知道他已与基督一同受死、埋葬和复活, 并且得胜了罪的刑罚和权势这些根基性的真理, 他的基督徒生活已稳行在得胜的路上。疑惑和惧怕变得越来越少, 因为他知道自己对付的是一个已经战败的仇敌, 一个已经赶下宝座的君主。信徒已复活得着新生命, 因而有信心脱下裹尸的衣裳, 过得胜的生活!

## F. 信徒估算与罪的关系 (11节剩余的经文)

“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 向上帝在基督耶稣里, 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 1. 使我们向罪死了的交易

保罗在 11 节强调的第二个词是“看”。他的意思是说, 教义应当转化为信念。信徒固然要用头脑来理解, 但他应当更进一步, 在内心相信这条真理。保罗说: “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 这是在宣告说, 信徒真的向罪死了。译作“看”的希腊文是 *logizomai*, 汉语可能有许多种译法。它可以指数学计算 (参马可福音 15:28, 路加福音 22:37), 但这个希腊文的字面意思是“数算”、“计算”、“核算”、“把...算进去”、“把...考虑进去”。

在罗马书 6:11, 保罗以比喻意义来运用 *logizomai*。

他在罗马书第四章数次这样运用, 那里译作“算为”, 意思是“划拨到某人的账上”。保罗是在肯定说, 基督的义已经划拨到信徒的账户, 因而宣告他为义。在罗马书 6:11, *logizomai* 指的是信徒应当估量和肯定保罗在前面十节经文讲出的真理。保罗的意思是说, 基督徒对他刚刚讲过的教义数据, 应当产生一种毫不动摇的确信。

基督徒的传记已写成两卷书。卷一讲述我们得救前的旧本性。卷二讲述我们的新性情。卷一以我们死在基督里结束, 卷二则以我们在基督里复活说起。重现卷一的情形不但毫无可能, 而且难以想象, 因为我们向它已经死了。

## 2. 相信我们向罪死了的困难

很可能有人曾对保罗说: “我难以相信自己不再有罪性, 也同样难以相信我有了新的性情, 适合得永生。我知道你说的是这个意思, 但要我认可这一点非常困难。”很容易看出这类真理为何难以置信。

### a. 错误的教导

许多信徒认定自己一辈子受罪的奴役, 是因为他们的牧师持这种看法。许多人接受了一种教导, 你得救的时候, 主只是宣告你得救, 随后却把你留在像以前一样犯罪作恶的乱摊子里面。然后, 你已责无旁贷, 只好披荆斩棘, 穿过罪的丛林和辖制, 度过余生的基督徒生活。有人常常对基督徒说, 救恩仅仅是一种外添之物, 而不是彻底转变——从前你有一种旧的本性, 现在你是一名新的基督徒, 加添了一种新的性情, 好叫你在交战当中度过余生。

### b. 撒但的谎言

撒但不愿基督徒相信罪的辖制已经打破。他非常愿意让基督徒相信, 他和他的势力掌管并决定着罪何时抢占上风。撒但昼夜控告弟兄 (启示录 12:10)。他不但在上帝面前控告他们, 而且在其他弟兄面前控告他们。撒但要尽一切所能使基督徒一路上对自己的罪深感内疚。有些基督徒甚至受不了撒但的谎言和控告而自杀。魔鬼不愿基督徒相信罪已是一个战败的仇敌。

### c. 救恩的非经验性

救赎是一次超然的交易, 而不是经验性的。虽然有些

人想到自己蒙救赎可能会百感交集或者情绪激动，但救赎并不是一种感觉或情感。有些归向基督的人可能因为过去的内疚或罪行而引起深刻的情感反应，但也有些人单纯承认他们有罪的事实，接受基督的时候，并没有外在的情感流露。我们在基督里死了、受洗的时候与他一同埋葬、与他一同复活，这些话的含义我们无法从身体上来体验。救赎是信徒必须凭着信心接受的一次超然交易。一味寻找凭据的人几乎没有信心，因为他们非要看见一些外在证据，才能接受上帝的道所陈明的事实。因为信徒无法看到罪实实在在已是战败的仇敌，所以才使得这件事难以相信，但上帝却宣告说这件事千真万确，使它的可信度达到最大可能。祂虽未赐给信徒一个罪被打倒以后躺在地上的异象，但这一点儿都没有减少它的真实性。

#### d. 与罪的争战

要人相信罪是一个已经战败的仇敌，最大的困难在于信徒常常与罪争战。你若教导上帝真正说过的话——信徒身上只有一种性情——从而攻破人贪图便利的神学系统，许多人不知道该如何回应。大卫·尼德罕姆 (David C. Needham) 说：“基督徒认为自己大致上还是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罪人，然而他的人生目的却是生出以上帝为中心的圣洁，还有比这更使人灰心丧气的事吗？”[长子的名分：基督徒啊，你知道你是谁吗？, Birthright: Christian, Do you Know Who you Are? (Portland: Multnomah, 1979), p 69]

既然我们依然与罪抗争，也就难以相信我们向罪死了，但基督徒必须相信这是真的，因为圣经说这是一个事实。尽管保罗自己写下圣经上这条使人得自由的真理，他本人却与自己的罪挣扎 (罗马书 7:15-24)。解释信徒只有一种新性情这一事实，决不是玩弄心理学的文字游戏，并不是一次又一次对自己说：“我真的美好、圣洁、公义”，直到最后说服自己相信一件不真实的事。要点在于，上帝的道教导说，信徒生命当中罪的权势已经打破，我们的回应就是相信这件事千真万确。亚伯拉罕一定难以相信上帝真能赐给

他一个孩子，因为他已九十九岁高龄，他的妻子撒拉也已九十岁。他看着撒拉，肯定心里暗暗发笑过，撒拉竟然真的笑出声来 (参创世记 18:10-15)。但罗马书 4:1-5 说，亚伯拉罕信上帝，因此就算他为义。尽管在人是不能，但他还是信上帝说的话。

### 3. 向罪死了的真相

靠着恩典得救的教义并不是引导人犯罪——这是保罗在罗马书 6:1-2 表明的观点。这一教义并不是让信徒放开手脚，仍然活在罪中，好叫上帝施恩。罗马书 6:3-10 告诉我们原因是什么：因为信徒的生命当中已经打破罪的辖制。基督徒务要相信这是真的。基督的圣洁归算到信徒身上，因此罪不再辖管人。基督徒可以选择不犯罪。我们从来不是迫不得已地犯罪，也不是与生俱来的邪恶本性和无法得胜的邪恶本性不幸地使我们受害。

释经家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 (Donald Grey Barnhouse) 向我们述说过一件事：“多年前，在拉丁美洲革命期间，有一位美国公民被捕，判处死刑。但有一位美国军官冲到行刑队的面前，用一面巨大的美国国旗盖住受害者的全身。他大声喊着说：‘你们如果向这个人开枪，一定射穿美国国旗，因而惹来全美国的忿怒！’”革命人士随后获释。信徒身上也照样覆盖着耶稣基督保护人的义，撒但无法射出杀伤效果持久的控告子弹。

十八世纪的圣诗作者艾萨克·瓦茨 (Isaac Watts) 说，在他里面，亚当的后裔夸口的福分超过他们的先辈失去的福分。信徒在上帝的永恒意旨、计划、同在和大能里面。上帝已赐给我们各样属灵的福气 (以弗所书 1:3)。上帝在我们里面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 (腓立比书 2:13-13)，有一天还要使我们完全 (腓立比书 1:6)。

### 4. 向罪死了的夸胜

承认你真的向罪死了，藉着耶稣基督向上帝活着，这意味着什么呢？

### a. 向试探夸胜

保罗说:“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上帝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哥林多前书 10:13) 决不会出现一种试探,是信徒无法得胜的。这是因为罪不是你的主。因此,当你受撒但试探的时候,可以有这种确信。

### b. 向罪夸胜

因为信徒已与罪的刑罚断绝,所以可以确信,当他确实犯罪的时候,并不会失去救恩。有时候,罪有可能露出狰狞面目,信徒有可能选择顺从试探,但这绝不会造成真信徒放弃永生。按这个名词本身来说,永生是永远的,撒但决不能使真正的上帝儿女承受罪的刑罚,因为基督已经替他一次永远地担当了刑罚。当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的时候,他死了一次,再也不会死(罗马书 9-10 章)。基督的死满足了罪的刑罚,永远打破了它的权势。即或信徒犯罪的时候,也可以确信他的救赎有保障。

### c. 向死夸胜

罪的辖制终结,意味着信徒可以信心十足地面对死亡。耶稣说:“...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约翰福音 11:25-26) 看自己向上帝活着,向罪死了,使你存着指望满有信心地面对死亡。罗马书 6:11 说,我们“向上帝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保罗是在再次强调,信徒与耶稣基督有一种亲密的联合(参罗马书 6:3)。基督所拥有的一切,信徒样样都有,因为我们在他里面(以弗所书 1:3)。没有几个宗教宣称信奉的人与他们的创立者有一种亲密的联合。你听不见有人说:“我在佛陀里”、“我在穆罕默德里”、“我在孔夫子里”、“我在艾迪(Mary Baker Eddy, 基督教科学会创办人)里”、“我在布拉瓦茨基夫人(Madame Blavatsky, 通神论者)”

里、“我在卢瑟福(Judge Rutherford, 耶和華见证人创办人)里”、“我在约瑟·史密斯(Joseph Smith, 摩门教创办人)里”。但所有的基督徒却都在耶稣基督里!

## G. 信徒对上帝的顺服 (12-14 节)

使徒保罗在探讨信徒与罪的时候,使用了三个关键词:知道(3、6 节)与头脑有关;“看”(11 节)与内心有关;“顺从”(12 节)与意志有关。保罗所呼吁的是顺服。耶稣说:“你们既知道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约翰福音 13:17) 顺服是基督徒生活的重中之重。

### 1. 劝勉 (12 节开头)

“所以不要容罪...作王...”

保罗的意思是说,既然每个信徒真的都向罪死了,就不应当再让罪成为他生命的支配力量。保罗已在罗马书 6:1-10 向读者竭力阐明一点,罪不再作信徒的主。既然这是实实在在的事,当撒但还像过去一样发号施令的时候,信徒就不应当再顺服他。

保罗的意思并不是说,信徒身上罪已不复存在。罪依然是需要对付的一种力量。他的意思不过就是说,罪不再是信徒的主。保罗把罪形容为一位统治着百姓生活的国王。人在蒙救赎之前,罪确实是统治他们的主宰。论到信徒从前尚未重生的光景,保罗说得很对:“你们从前...作罪的奴仆”(17 节)

在 12 节,保罗的意思是说,既然罪不再是蒙救赎之人的君主,我们就不应当让它统治我们的生活。既然罪没有统治的权柄,我们就不要让它有这权柄。虽然罪是一位已经赶下台的君主,但它依然存在于世界上,巴不得重新把信徒引诱到它的掌握之中。尽管它没有统治的权柄,有时候信徒却让它有这种权柄。因此保罗才在 12 节劝勉说:“所以不要容罪...作王...”

使徒彼得也作过类似的劝勉:



**a. 彼得前书 2:9-12**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 是有君尊的祭司, 是圣洁的国度, 是属上帝的子民, 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 现在却作了上帝的子民; 从前未曾蒙怜恤, 现在却蒙了怜恤。亲爱的弟兄啊, 你们是客旅, 是寄居的。我劝你们要禁戒肉体的私欲...”

**b. 彼得前书 4:1-2**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 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 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 就已经与罪断绝了。你们存这样的心, 从今以后就可以不从人的情欲, 只从上帝的旨意在世度余下的光阴。”

**2. 累赘 (12 节开头)**

“在你们必死的身上”

保罗运用的“必死”这个词是什么意思呢? 这个词指的是信徒现在拥有的、已经败坏的、属地的身体; 而不是将来有一天信徒要拥有的、永远与上帝同住的荣耀身体。罪想要藉着我们的物质身体辖管我们。

人在得救之前, 罪不但在他的身体上作王, 而且在他的灵魂里面作王。救赎更新的是灵魂, 而不是身体。因此罪只能设法统治身体, 而不是灵魂。保罗并没有说: “不要容罪在你们的心灵里面作王”。保罗使用“必死的身体”, 并不是指人原先的罪性, 甚至也不是指他的新性情, 这是信徒得到救赎的部分。人的新性情是圣洁的、清洁的、注定上天堂的。保罗的意思是说, 信徒的物质(“必死的”)身体是撒但妄图构筑犯罪桥头堡的地方。

就连常见的英文词典也把“必死的”这个词定义为“转瞬即逝的、免不了死亡的、属于这个世界的”。然而, 基督徒却是在基督里新造的人。罪依然是信徒肉体的一部分, 但信徒死了以

后, 却要领受一个复活的、荣耀的新身体, 并要与罪的存在永远断绝。

**a. 罗马书 8:21-23**

保罗说: “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 得享上帝儿女自由的荣耀。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 直到如今。不但如此, 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 也是自己心里叹息, 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 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信徒在等候一个得着救赎的身体, 因为现有的、必死的身体很容易犯罪。

**b. 腓立比书 3:20-21**

保罗说: “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 并且等候救主, 就是主耶稣基督, 从天上降临。他要...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 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信徒是天上的国民, 是新造的人(哥林多后书 5:15)、与上帝的性情有份(彼得后书 1:4)、上帝的灵住在他们心里(罗马书 8:9)。当耶稣再来的时候, 他不是来改变信徒的灵魂, 但从前与阴毒罪恶的世界有关联的物质身体却要得到更新。

**c. 哥林多前书 15:50-54**

保罗说: “血肉之体不能承受上帝的国; 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 我们不是都要睡觉, 乃是都要改变; 就在一霎时, 眨眼之间, 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 因号筒要响, 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 我们也要改变。这必朽坏的总变成不朽坏的; 这必死的总变成不死的; 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 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 那时经上所记: ‘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

**d. 罗马书 7:15-20**

保罗说: “因为我所做的, 我自己不明白; 我所愿意的, 我并不做; 我所恨恶的, 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 是我所

不愿意的, 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 就不是我做的, 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 就是我肉体之中, 没有良善; 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 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 我所愿意的善, 我反不做; 我所不愿意的恶, 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 就不是我做的, 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保罗接下去进一步讲述信徒的困境: “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 我是喜欢上帝的律; 但我觉得肢体[身体部位]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 把我掳去, 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 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 感谢上帝, 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 我以内心顺服上帝的律; 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22-25节)

#### e. 罗马书 12:1

保罗说: “所以弟兄们, 我以上帝的慈悲劝你们, 将身体献上, 当作活祭, 是圣洁的, 是上帝所喜悦的; 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

#### f. 哥林多前书 9:27

保罗说: “我是攻克己身[让它作我的奴仆], 叫身服我。”

### 3. 引诱 (12节后半部分)

“...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

因为我们身子的私欲与世界相连, 所以这些私欲呼唤得着满足。大脑和思维程序也是身体的一部分, 强烈要求体贴它们的私欲。保罗在 12 节的意思是说, 信徒若是听之任之, 罪有可能辖制他。信徒若是纵容身子的私欲, 以试探来取悦身子, 罪就会辖制他。身上的一切感官因素由于受到世界罪恶体系的熏染, 很容易变成受试探和犯罪的管道。若不加管束, 信徒的罪身还会辖制他。

过基督徒生活的关键因素就是顺服上帝, 抗拒试探。曾有人说: “顺其自然, 交托上帝”, 或者“我什么都不用做, 上帝会

把它全部搞定。”这些说法是行不通的。对信的人来说, 圣洁不是可有可无的事, 而是命令。随着信徒竭力变得更加圣洁, 上帝必定把能力倾注给他, 来成就这项任务。保罗心里想着这些事, 对腓立比人说: “...当恐惧战兢, 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 因为你们立志行事, 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 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立比书 2:12-13) 只有信徒以顺服的心追求上帝的纯全旨意, 才会达成保罗在这里所讲的成圣。

信徒生命当中的圣洁不是霎那之间实现的事, 而是一个分分秒秒的过程。我们必须与自己的全部生活争战, 才能圣洁, 因为只要我们依然装在肉体之中, 一辈子就会不停地挣扎。成圣是一个过程, 只有当我们面对面见到耶稣基督的时候才会完成(参约翰一书 3:2)。等到信徒离开这个身体的时候, 那时他就离开这个世界了!

### 4. 努力 (13节)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 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 将自己献给上帝, 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上帝。”

#### a. 反面命令

保罗说“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 这说明信徒没必要犯罪。人要有明确的意志, 才能胜过撒但的试探, 这就要求人作出选择。我们的“肢体”——我们的感官功能、意念和理性——不可用于不义的目的。译作“器具”的希腊文是 *hoplon*, 指的是兵器、工具或用具。新约圣经一般都把它译作“兵器”, 也是罗马书 6:13 的最佳译法, 因为保罗一贯运用 *hoplon* 来表达“兵器”这个词的含义。保罗把罪看作一位国王, 这位国王要求信徒把身子用作推动罪恶的兵器。他的意思相当于说: “不要任由撒但利用你的身子在世上行出不义。不要任由他把你当成一件兵器来使用。”

#### b. 正面命令

13节“献给”这个词暗含着一条逃避罪恶, 追求圣洁的

命令。信徒把身体当作义的器具, 关键因素是甘心顺服。保罗的意思并不是说, 信徒的身子本来就有一些与生俱来的问题。创世记 1:31 记载说, 始祖堕落之前, “上帝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信徒可以用身体来荣耀上帝。保罗说: “将身体献上, 当作活祭, 是圣洁的, 是上帝所喜悦的。”(罗马书 12:1) 你的身体是中性的; 既可以用来行善, 也可以用来作恶。既可以用作犯罪的兵器, 也可以用作行义的兵器。信的人必须决定把它用在哪个方面。

保罗用“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这句话, 乃是再次重申他在罗马书 6:1-12 说过的话, 特指前面在 3 节和 6 节“知道”这个词。保罗的意思是说: “别忘了你在基督里的身份!”保罗吩咐信徒把身子, 包括它的思想在内, 当作义的兵器献给上帝。上帝愿意把信徒的身子当作义的兵器, 用它来刺透这个罪恶的世界。

### 5. 本质 (14 节)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 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 乃在恩典之下。”

保罗在这里重申, 罪的辖制已经打破, 从而把第一节开始论证的思路推向高潮。信徒不再时常处在罪的掌控之下, 因为他向罪和罪的权势已经死了。

“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 乃在恩典之下”, 这句话陈述的是我们在基督里的地位。信徒已从律法的后果当中释放出来, 现在处于恩典之下。律法和罪相伴同行, 因为律法旨在向人表明他实在罪大恶极 (罗马书 7:7-13)。律法命令、要求、责备、定罪和约束人, 但它无法胜过罪。

在律法之下就是判定有罪, 在罪的权势之下。上帝的律法显明人的罪, 人靠自己完全没有能力称义, 反倒使信徒受到更大的捆绑。律法旨在显明罪何等严重, 因而判定罪人有罪。上帝的律法要求承受刑罚, 但律法却没有能力拯救罪人。上帝的恩典则因着基督的义欣然接受信的人。

## 专心解答下列问题

1. 若说上帝对祂的儿女有一项要求, 那就是他们的\_\_\_\_\_。
2. 请判断对错: 信徒身体力行的基础一直都是他在基督里的地位。
3. 说一说论到信徒的知识, 上帝的道有哪条基本原则。请引用圣经佐证你的答案。
4. 信徒的基督徒生活何时稳行在得胜的路上呢?
5. 信徒知道自己向罪死了之后, 应当怎样做呢? (罗马书 6:11)
6. 请判断对错: 根据罗马书第 6 章, 信徒既有一个旧的本性, 也有一个新的性情。
7. 撒但愿意让基督徒怎样看待罪呢?
8. 救赎是信徒必须凭着信心接受的一次\_\_\_\_\_。
9. 为何很难相信基督徒已经向罪死了呢?
10. 请判断对错: 靠着恩典得救的教义并不是引导人犯罪。
11. 信徒向哪三样东西夸胜呢? 请逐一说明。
12. 信徒在耶稣基督里有什么重要意义呢?
13. 使徒保罗在探讨信徒与罪的时候, 用了哪几个关键词呢? 请逐一简要说明。
14. 保罗用“必死的身体”这个词是什么意思呢?
15. 等到信徒得到一个荣耀的、复活的身体, 那时会发生什么事呢? 请引用圣经佐证你的答案。
16. 若不加管束, 信徒的罪身还会\_\_\_\_\_他。
17. 过基督徒生活有哪些关键因素呢?
18. 请判断对错: 信徒生命当中的实际圣洁是霎那之间实现的事。

19. 保罗在罗马书 6:13 向信徒传达的反面命令是什么呢?
20. 上帝愿意把信徒的身体当作义的 \_\_\_\_\_, 用它来 \_\_\_\_\_ 这个罪恶的世界。
21. 保罗在罗马书 6:14 如何把他的思想推向高潮呢?
22. 请判断对错: 律法旨在显明罪何等严重, 进而判定罪人有罪。

### 认真思考以下原则

1. 基督徒必须先知道自己在基督里的地位, 然后才能顺服上帝, 因为顺服建立在上帝真理的训词基础上。你是否正在竭力存着顺服上帝的心行事呢? 你知道自己在基督里的地位吗? 在使徒保罗的许多书信当中, 他都是首先探讨与信徒有关的教义, 然后基于那种教义吩咐人顺服。通常他都使用“所以”这个词来连接这两部分的内容。请你做一项长期的工作, 阅读教义类底下的几段经文(它们后面都有“所以”), 然后祈求上帝让你对自己在基督里的地位得到更充分的认识。

教义	本分
罗马书 1-11 章	罗马书 12:1-16:27
加拉太书 1-4 章	加拉太书 5:1-6:18
以弗所书 1-3 章	以弗所书 4:1-6:24
腓立比书 1-3 章	腓立比书 4:1-23
歌罗西书 1:1-2:6	歌罗西书 2:6-4:18

2. 基督徒若是承认自己真的向罪死了, 向上帝活着, 就可以有很大的信心胜过试探、罪, 甚至死亡。你是否每天都在这几个领域经历得胜呢? 你是否常常忍受不住试探, 进而犯罪呢? 你读完上述教义方面的经文以后, 再读论到你向上帝当尽本分的那些经文, 祈求他让你得着信心, 在你与试探和罪争战的时候, 可以得胜。

\*\*\*\*\*

# 4

\*\*\*\*\*

## 脱离了罪 (一) 罗马书 6:15-18

\*\*\*\*\*

### 引言

#### A. 罪的奴役

耶稣说:“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翰福音 8:34) 凡是进入世界的人, 都在罪的辖制之下。罪控制着人的意念、言语和行为。使徒保罗说, 罗马的信徒“从前...作罪的奴仆[希腊文 *doulos*]”(罗马书 6:17, 20)。保罗接着又说, 作罪的奴仆最终的结局就是死(21-23节)。

作罪的奴仆是一件恐怖的事。有人引用唐纳德·古斯理 (Donald Guthrie) 博士的话说, 罪...

“是欠债、重担、强盗、疾病、大麻风、瘟疫、毒物、蛇、蜚人的刺: 它堪比人所恨恶的一切事物; 咒诅和灾难沉重无比, 在它们泰山压顶、不堪忍受的莫大压力之下, 一切受造物都在叹息...那个鬓发斑白为人掘墓的教堂执事是谁呢? 那个涂脂抹粉抢走人美德的妖女是谁呢? 那个灭掉他生命的女凶手是谁呢? 那个起先迷惑他, 随后定他灵魂有罪的又是谁呢? ——是罪。是谁以冰冷的气息, 摧残翩翩少年的娇艳花朵呢? 是谁让父母心碎呢? 是谁让白发苍苍的老者忧心愁愁地走进坟墓呢? ——是罪。

“有一种丑陋无比的蜕变，就连奥维德〔译者注：基督出生前后的古罗马情色诗人，代表作有《变形记》〕也想象不出来，它使娇柔的孩童变成蛇蝎，使温柔的母亲变成怪物，使他们的父亲变得比希律家族的人更凶残，残害天真无邪的亲生骨肉，它是谁呢？——是罪。是谁将不和睦的种子撒在家人的心上呢？是谁点燃了战争的火炬，让它在颤抖的大地上熊熊燃烧呢？又是谁借着教会的分裂，撕碎基督的无缝衣袍呢？——是罪。吟唱着催眠曲，让拿细耳人进入梦乡，然后把上帝的力量交给未受割礼之人手中的这位大利拉是谁呢？面带妩媚的微笑，口吐谄媚的蜜语，站在门口献上神圣的款待礼节，趁我们不再防备进入梦乡，拿出一根钉子阴险地钉进我们太阳穴的人是谁呢？她坐在致命水塘旁的石头上，带着迷惑人的微笑，唱着诱惑人的歌谣，以亲吻出卖我们，伸出胳膊搂住我们的脖子，带着我们纵身跳入万劫不复的地狱，这位美艳的妖女又是谁呢？——是罪。是谁把最柔软娇嫩的心肠变成硬石呢？是谁把理性推下高高的宝座，驱赶罪人如同加大拉的野猪一样，发疯地冲下山崖，纵身跳进火湖呢？——是罪。”〔伊兰·福斯特《散文诗精选新百科全书》，Elan Foster's New Cyclopedia of Prose Illustrations (N.Y.: T.Y. Crowell, 1877), p.696〕

罪是一种毁坏生命、定罪灵魂的事物，它粘住人不放，就像无药可救的癌症粘住人的胸怀一样。人苦苦挣扎想要脱离罪，但无能为力。他们想摆脱内疚，但没人能得着解脱。

## B. 罪的解决方法

上帝所能赐给人的最大恩典就是脱离罪，与祂有正常的关系。上帝起先造人的一切宗旨得以实现，这是何等欢喜的事啊！

罗马书6:15-23讲解怎样从罪里得着释放。这段经文使人大得安慰，让人有很好的理由欢喜快乐。我们把信心交托在耶稣基督已完成的工里面，“从罪里得了释放”（18, 22节）。凡是被自己的罪困扰的人，都可以得着释放。

## 本课内容

在罗马书，保罗探讨称义（3-5章）和成圣（6-8章）的重大教义。在罗马书6:1-14，保罗阐明上帝使信徒成为圣洁的事实，然后在6:15-23论述他们从罪里得了释放。他从正（圣洁）反（脱离罪）两个方面来论述同一个教义。它们不过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保罗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来看待成圣的教义。在15-23节，保罗解释说，信徒之所以成圣，是因为他们已变成上帝的奴仆，所以他们不能再作罪的奴仆。保罗在罗马书第6章这两部分的宗旨，都是为了阐明一件事，重生的人不能还像得救以前那种样子，仍然过明显不义的生活。

### I. 持反对意见的人（15节前半句）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

我大致上采用了跟罗马书第一部分（见8-20页）相同的提纲要点，因为保罗在后半部分的论证采取的思维模式与前半部分一模一样。

#### A. 提问

持反对意见的人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1节）第二个问题与第一个非常相似：“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15节）这两个问题的意思大致相同。靠着恩典得救的教义是否纵容人肆无忌惮地犯罪呢？保罗时代的律法主义者无法想象得救乃是惟独靠着恩典藉着信心，而不是靠着行律法。

#### B. 争吵

使徒保罗向犹太人解释靠着恩典得救的教义，他们听了以后拒绝接受，因为数百年来他们一直相信，人必须靠着善行，才能争取到上天堂的资格。在他们看来，保罗的教导使人放心大胆地犯罪。一直以来都有人批评恩典的教义，因为他们说，这种教义引领人无法无天。但单单因为它招致这类批评，并不表示应当更改它，好去迎合人的堕落思维。

## 1. 过去的律法主义者

保罗曾在一个称为加拉太的地区传讲靠着恩典藉着信心得救的教义，当时遭到强烈反对。犹太领袖说，必须先受割礼，并遵守摩西的全部律法，然后才可归向基督。但保罗回应说：“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拉太书 2:16) 他还对加拉太人说：“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拉太书 1:6-8) 靠着恩典得救的福音才是真福音。靠着行为得救则是招来咒诅的福音。

## 2. 当今的放荡不羁者

今天有许多人接受了恩典的教义，却把它转变为一种反对律法的教义——那种无法无天的态度。他们相信，上帝的恩典让他们犯罪而又不需承担后果。我曾跟几个自称领受了“超级恩典”的人谈话，他们以为没必要认自己的罪。他们认定上帝不在乎他们做什么事，因为恩典是白白赐给人的，因而容许他们随心所欲地生活。许多的罪行都在恩典的名义之下进行。然而，一个人若是常常处在犯罪作恶的光景当中，恰恰证明他从来不在上帝的恩典之下，因为上帝的恩典必然改变一个人的生命。

因此，罗马书6:15持反对意见的人问的是：“既然我们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我们可以故意地、持续地、习惯性地犯罪吗？”这种想法表明，他们完全误解了保罗所说的话。保罗的意思并不是说，信徒不再承担顺服上帝话语的责任；他的意思是说，我们不在律法制度之下，不需要立自己的义。我们应当接受上帝白白赐给我们的恩典。保罗这个假想性的问题问的是：“恩典是否让我们自由地随意犯罪呢？”

## II. 回答 (15节后半句)

“断乎不可！”

保罗对这种反对意见的答复跟第1节一模一样：*me genoito*，这是希腊文里面最强烈不过的否定回答。和合本把保罗的回答译作“断乎不可”，这种译法相当好，其他译本译作“绝对不可”（和合本2010版）、“绝对不能”（当代译本）、或“当然不可以”（新译本）。在使徒保罗看来，这种反对意见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想法。甚至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也会使人严重怀疑提问者对真理的探索。

## III. 公理 (6节)

### A. 假设 (16节前半句)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

公理指的是不证自明的普遍真理。之所以用不着证明，是因为它是明摆着的事实。“岂不晓得”这个短句告诉我们，16节是一个公理。保罗的意思是说，你若同意服事某个主人，就必须顺服那个主人。这就是作奴仆的意思。

### B. 应用 (16节后半句)

“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

保罗在这里以拟人的手法形容两种主人：罪（不顺服）和顺服。归根结底，人顺服或不顺服的对象是谁呢？上帝。有人献上自己，作不顺服的奴仆，反对上帝；有人献上自己，作顺命的奴仆，服事上帝。你若是罪的奴仆，这条路引到死亡；但你若是顺命的奴仆，则会引领你成义。神学家查尔斯·霍奇 (Charles Hodge) 说，人匆匆忙忙地“从一种败坏的事转向另一种，直至走向毁灭。”[罗马书注释,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n.d., p. 206]

保罗在罗马书的前面说过, 人要么在亚当里, 要么在基督里 (罗马书 5:12-20)。他们要么在罪的王权之下, 要么在恩典的王权之下 (罗马书 5:21)。在罗马书 6:16, 保罗的意思是说, 你要么犯罪, 要么顺服, 不存在中间立场。

### 1. 信徒的真正事奉

另一条不证自明的原则是: 你不能事奉两个主。耶稣说: “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 不是恶这个爱那个, 就是重这个轻那个。” (马太福音 6:24) 不能同时有两个主人向你发号施令, 这是作奴仆的本质。你一旦选定自己的主人, 就必须顺服他。

### 2. 信徒的真正顺从

保罗在罗马书 6:15-23 运用了作奴仆的类比。他的意思是说, 当一个人成为基督徒的时候, 就让自己藉着基督顺从上帝。从信徒这方面来说, 在有意识地顺从基督之外, 别无拯救。

在归向基督以前, 你是罪的奴仆; 但当你接受基督的时候, 变成主的奴仆。藉着耶稣基督归向上帝的人不但从伦理上说必须顺服, 而且本来也是为了让他顺服。信徒“是在耶稣基督里造成的, 为要叫我们行善, 就是上帝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以弗所书 2:10)

许多人误解了罗马书第 6 章, 这是因为他们并未认识到, 上帝在地位上宣告信徒的事, 也会实实在在地成就它。救恩最初是上帝的一个创造行为, 全然更换信徒的性情, 然后转向信徒身上的伦理责任。

### 3. 信徒的真正成圣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不是在转发一条命令, 而在描写信徒真实的存在状况。当人得救的时候, 上帝把他改变过来, 然后让他渐渐成圣。在罗马书 6:1-14, 保罗藉着基督的死与复活这种类比讲述信徒的转变; 然后在 15-23 节运用奴仆的类比来讲述同一件事。

虽然我们这些信的人受限于属地的身体, 因而只能体验到不完全的圣洁, 但我们还是要顺服, 因为我们在基督里是新造的人。人若真正称义, 在他生命当中, 顺服是确定会有的东西。这并不是说, 信徒再也不会犯罪, 或者罪不会时不时地还在表面上辖制他, 但即或有些时候模糊不清, 顺服还是会显露出来。倘若基督徒犯罪, 他的新性情必定恨恶那罪, 切切寻求义, 就像保罗在罗马书 7:15-25 所做的一样。

保罗在歌罗西书 1:21 说: “你们从前与上帝隔绝, 因着恶行, 心里与他为敌。但如今祂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 叫你们与自己和好, 都成了圣洁, 没有瑕疵, 无可责备, 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 释经家马太·亨利 (Matthew Henry) 说: “人的一切儿女要么是上帝的奴仆, 要么是罪的奴仆; 只有这两家人。我们若想知道自己属于这两个家庭当中的哪一个, 就必须搞清我们顺从从这两位主人当中的哪一位。” [马太亨利的全本圣经注释, 卷 6, 405 页, Matthew Henry's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vol. 6, Old Tappan: Fleming H. Revell n.d., p.405]

### 4. 信徒的真正得救

人若自称接受了耶稣基督, 却仍然像从前一样继续不断、习以为常地犯罪, 便不是一个基督徒。救赎必定以行义的生活表明出来。使徒约翰谈到这件事这样写道:

#### a. 约翰一书 1:6

“我们若说是与上帝相交, 却仍在黑暗里行, 就是说谎话, 不行真理了。”

#### b. 约翰一书 2:4

“人若说我认识他, 却不遵守他的诫命, 便是说谎话的, 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

### c. 约翰一书 3:9-10

“凡从上帝生的，就不犯罪，因为上帝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上帝生的。从此就显出谁是上帝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行义的不属上帝，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

根据罗马书第 6 章，信徒之所以不会仍然活在罪中，有两个原因：(1) 他在基督的受死、埋葬和复活上与基督联合，因而已向罪的权势死了；(2) 他是上帝的奴仆，因而必定顺服上帝。

## IV. 论证 (17-22 节)

### A. 立场 (17-18 节)

保罗在 17 节解释 16 节的公理，随后在 17-22 节把它应用于信徒的生活。他讲解这件事的时候，在罪的奴仆和义的奴仆之间作了更详细的对比。

#### 1. 救恩的源头 (17 节开头)

“感谢上帝！”

每次探讨救恩这个题目，我们都当把感谢归给上帝，因为祂是赐人救恩的源头。人归向基督，不是因为他们聪明绝顶，想通了上天堂的路。没有一个人归向基督，是单单因为他们在理性上确信它的正确性。上帝有可能在这个过程中启发人的理性，但人对基督产生信心，无非是因为上帝的至高旨意吸引他得救。耶稣在约翰福音 6:44 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保罗说：“我靠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上帝，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罗马书 1:8) 我们时时刻刻都应当感谢上帝，因为祂是救恩的创始者。你研读新约圣经，就会发现它在强调上帝是救恩的创始者。从死亡到永生的转变——离弃罪转向上帝——是上帝亲自做成的工。应当单单感谢祂把这最宝贵的恩典赐给人！

### 2. 罪的奴仆 (17 节第二句)

“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

这句话的希腊文用的是未完成时态，暗示罗马信徒当初曾在这种光景当中，继续不断作罪的奴仆。虽然好些人不愿意承认，但每一个人在得救以前全都是这种状况。罪对人的辖制始于亚当和夏娃，一直持续到今日。保罗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上帝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上帝。”(罗马书 3:10-18)

没重生的人以为自己是自由的。当你用耶稣基督的福音挑战他们的时候，许多人害怕福音会限制他们的自由。但事实却是，没重生的人根本就没有自由！对没重生的人来说，根本不存在真自由这种东西。不信的人全都是罪的奴仆。

### 3. 顺服的真诚性 (17 节第三句)

“现今却从心里...”

得救既是一种外在的，也是一种内在的实际；而不是上帝宣告外面有这种东西，内心却未带来任何改变。真正的救恩并非来自水洗、教会的会友资格、宗教活动，或者参加某种属灵朝圣。人得救，单单靠着对基督的信，使人产生发自内心的顺服。信心是一种使人产生外在顺服的内在实际。

尽管救恩是上帝的作为，却不表示人乃是消极被动地从罪的奴仆转变为上帝的奴仆。一个人得救之后，一定会知道这件事！有些神学家说，人有可能蒙救赎之后，却不知情，因为这是法庭的判决结果，只不过上帝尚未把它宣布出来。但我们在圣经上看到，人若不向基督作出委身，决不能得救。按保罗的话



说, 这是发自内心的顺服。一个人若是顺服基督救恩的呼召, 由于从前作过罪的奴仆, 就会迫切地让上帝作他的新主人。

#### 4. 顺从的标准 (17节第四句)

“...顺服了...”

保罗在这段经文已经第五次使用希腊文 *hupakouete* (顺服) 或者这个词的某种形式 (参 12, 16 和 17 节)。保罗正在讲解出于信心的顺服。基督徒起先以一个顺服的行动相信耶稣基督, 随后以顺服的生活坚持到底。我们随时都应当顺从这位主人。顺服乃是这种信心的表达。凡是真正称义的人都会顺服上帝。你与基督同行的时间越长, 就会越发顺服。

##### a. 提多书 2:11-14

保罗说: “因为上帝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 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 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 等候所盼望的福, 并等候至大的上帝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他为我们舍了自己, 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 又洁净我们, 特作自己的子民, 热心为善。”

##### b. 彼得前书 1:22

彼得说: “你们既因顺从真理, 洁净了自己的心...” 当一个人归向耶稣基督的时候, 这件事能洁净他的心。他变成新造的人, 因而过顺服的生活。

#### 5. 服事的样式 (17节第五句)

“...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

当人顺服福音的时候, 福音不是某种朦朦胧胧、模模糊糊的信念, 而是指相信上帝福音的教义——整套的救赎真理。保罗在这节经文的思想架构含义丰富, 和合本 2010 版翻译得更通俗易懂, 把 17 节的最后一部分译作: “顺服了所传给你们教导的典范”。

17 节译作“模范”的希腊文是 *tupos*, 它在新约圣经有许多不同的用法。*Tupos* 和它的各种不同形式在新约圣经使用了十六次。这里指的是一种铸造模具, 把熔化物质浇铸进去, 成为某种形状的铸模或框架。在这个例子当中, 模具是义仆的形状。

当一个人出生的时候, 他被浇铸到罪身形状的模具里。但顺服福音的人却会效法基督的模样, 因祂是标准的义仆模具。上帝见人作了罪的奴仆, 因着祂的大恩将人熔化, 再把人浇铸到一个新的模范或模具里。保罗对提摩太说: “你要靠着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 常常坚守从我这里听过的话, 作为纯正话语的模范。” (提摩太前书 1:13, 新译本)

圣灵使人知罪的工作已把信徒熔化, 并把他浇铸进一个新的模具。等金属冷却以后, 再把我们取出来, 新的形状就是基督奴仆的形状。信徒浇铸进去的模具是道理 (教义) 的模范, 而这教义就是基督福音的救赎真理。保罗说: “不要模仿这个世代, 倒要藉着心意的更新而改变过来, 使你们可以察验出什么是上帝的旨意, 就是察验出什么是美好的、蒙祂悦纳的和完全的事。” (罗马书 12:2, 新译本) 这节经文的希腊文本也是用模具的概念来形象表达的 (译者注: 现有的汉语圣经译本找不到对应的字面译法, 只好选取稍微靠近的新译本, 并添加蓝色标注的话)。当你成为基督徒的时候, 教导你顺从的福音就用它的形像为打上印记。

### 毫无指望的阶梯

圣经命令基督徒顺服福音 (帖撒罗尼迦后书 1:6-9)。他们务要遵行上帝的道所阐明的教义。你只要相信一些随意挑选的道理, 就能变成基督徒。

有一次我在“国际生意人完备福音团契” (Full Gospel Businessmen's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 举办的午餐会上讲道, 论到灵恩运动内部的一些问题。讲完之后有个人对我

## 专心解答下列问题

说：“我在这个团体已有很长时间，我想告诉你怎样可以到上帝那里。你看，有许多的台阶，台阶顶上有一扇门，有个名叫耶稣的人就在门后面。你要特别愿意做一件事，努力爬到阶梯顶上，从那扇门进去，然后盼望耶稣这个人放你进去。你在爬梯子的时候，所有这些传道人和福音运动的人都要向你吼叫，但你只管沿着梯子往上爬。我把它称为‘盼望的阶梯’。我觉得福音就是这个意思。”我对他说：“先生，愿你的心灵快乐，你不是基督徒，你的阶梯毫无指望。你应当单单倚靠耶稣基督才能得救。你根本不知道得救是什么意思。”

你若指望有一天见到耶稣，就休想发明自己的模具。有一个纯正的道理模范，就是福音的教导，告诉你必须认自己的罪，信主耶稣基督，承认他的死与复活。你务要承认他是主，他有权柄管治你。这才是真正的福音。你若打算出来的时候有上帝仆人的形像，就必须浇铸进祂的模具，而不是你的模具。

### 6. 救主的仆人 (18 节)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

使徒保罗的意思并不是说，基督徒不再犯罪，不再受罪的试探。他的意思是说，真正得救的人脱离了罪的辖制。我们有生以来头一次作了义的奴仆。人在归向基督之前，除了犯罪以外，做不了别的事。就连不信之人的善行也属于犯罪的类型，因为它们并不是为了荣耀上帝。人行善若是仅仅因为他们想做个好人，相当于骄傲自大。有罪的人甚至都不知道自己是罪的奴仆。

然而，信徒已从罪里得了释放，变成义的奴仆。惟有信耶稣基督的人才真正脱离了罪，因为只有基督徒才有能力选择是否犯罪。我们生以来第一次可以自由地行义。这是基督徒自由的本质。罪的奴仆除了犯罪别无选择，义的奴仆却是仅有的一群人，他们有自由为了荣耀上帝而去行义 (哥林多前书 10:31)。

1. 凡是进入世界的人，都在罪的\_\_\_\_\_之下。
2. 作罪的奴仆，最终的结局是什么呢？
3. 请判断对错: 上帝所能赐给人的最大恩典是生活快乐、事业有成。
4. 使徒保罗怎样论述成圣的教义呢？
5. 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两个部分的共同宗旨是什么呢？
6. 保罗为何在第 1 节和 15 节先提到一种反对靠着恩典得救的指控呢？
7. 犹太人从整体来说不接受靠着恩典得救的教义，因为他们数百年来一直相信，人必须靠着\_\_\_\_\_，才能\_\_\_\_\_上天堂的资格。
8. 上帝恩典的教义总是容易受到什么指控呢？
9. 保罗在加拉太地区传恩典的教义遭遇到哪些问题呢？
10. “超级恩典”这种说法是什么意思呢？我们对这种思维背后的救恩论可以得出什么结论呢？
11. 保罗在罗马书 6:15 怎样回答持反对意见的人提出的问题呢？
12. 保罗在 16 节提出哪一条公理原则呢？
13. 请判断对错: 我们要么事奉罪，要么以顺服的心事奉；不存在中间立场。
14. 从信徒这方面来说，在\_\_\_\_\_基督之外，别无拯救。
15. 对信徒来说，顺服上帝是可有可无的事吗？请作解释。
16. 人若自称相信基督，却仍然习以为常地犯罪，我们可以推断他是怎样的属灵状态？请引用圣经佐证你的答案。
17. 我们救恩的源头是谁呢？我们应当怎样回应呢 (罗马书 6:17)？
18. 请判断对错: 没有重生的人全都是罪的奴仆，所以他们并没有真正的自由。

19. 基督徒起先以一个\_\_\_\_\_行为相信耶稣基督, 随后以\_\_\_\_\_生活坚持到底。
20. 信心能使人产生什么东西呢?
21. 人若顺服基督救恩的呼召, 会发生什么事情呢?
22. 请解释罗马书 6:17 是怎样运用 *tupos* 这个希腊文的, 说说它对信徒的重要意义。
23. 请判断对错: 你只要相信一些随意挑选的道理, 就能变成一名基督徒。
24. 福音的内容是什么呢?
25. 什么是基督徒的自由呢?

## 认真思考以下原则

1. 罗马书 6:16 说, 我们要么顺服罪, 要么顺服义。你是谁的奴仆呢? 请你研读以下几处经文, 祈求上帝使你作耶稣基督这位主人的仆人: 约书亚记 24:14-27, 马太福音 4:8-11 和帖撒罗尼迦前书 1:8-9。
2. 尽管信徒已被上帝称义, 但我们并不完全。然而, 圣经吩咐我们天天顺服上帝。你是否天天向上帝顺服呢? 你的生活模式是义人的典范吗? 请你背诵以下几处经文, 祈求上帝使你更多效法基督的形像: 马太福音 5:6, 提摩太前书 6:10-12 和希伯来书 12:14。
3. 上帝已把信徒熔化, 浇铸进一个新的模具。耶稣基督改变生命的福音已经让我们有了新的模样。在下个礼拜的几天当中, 你要抽时间来到上帝面前, 祈求有个全新的起点。你继续不断地在哪些事情上不讨上帝喜悦, 请把这些事情写在一张纸上。写完以后, 查看约翰一书 1:9, 把这节经文抄写在整张纸上。然后把这张纸撕碎, 象征性地表明你与罪断绝关系。撕碎这张纸以后, 请你研读以下几处经文, 祈求上帝把你改变成祂所喜爱的模样: 以赛亚书 64:6-8, 45:9 和耶利米书 18:1-6。

\*\*\*\*\*

# 5

\*\*\*\*\*

## 脱离了罪 (二) 罗马书 6:19-23

\*\*\*\*\*

### 引言

在有史以来进入人类的权势当中, 破坏性、摧残性、败坏性最大的权势就是罪。若不是上帝的恩典干预进来, 罪能使每一个人全都永远下地狱。上帝吩咐以色列人除掉自己的罪, 把罪称为“当灭的物”(约书亚记 7:13)。圣经把罪比作蛇毒(申命记 32:33)和死尸的臭味(诗篇 5:9)。圣经把它定义为违背律法(约翰一书 3:4)。圣经以多种方式描写罪的特征。

#### A. 罪是污秽人的

罪是对灵魂的一种污染。它与灵魂的关系, 就像伤疤与俊美的脸庞, 污迹与丝绸, 雾霾与蔚蓝的天空一样。罪使得灵魂因内疚而一片漆黑。圣经把它形容为染满经血的布(以赛亚书 30:22)、瘟疫(列王记上 8:38)、污秽的衣裳(撒迦利亚书 3:3-4)。上帝本身憎恶引诱别人犯罪的假教师(撒迦利亚书 11:8)。使徒保罗把罪称为“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哥林多后书 7:1)。

#### B. 罪是悖逆上帝的

罪践踏上帝的圣言。它违抗上帝的律法, 巴不得杀害上帝。罪若是任意而行, 势必铲除上帝, 或者至少想把上帝赶下台。

### C. 罪是忘恩负义的

保罗说, 虽然人人都知道上帝的事, 他们“却不当作上帝荣耀祂, 也不感谢祂。”(罗马书 1:21) 罪就像大卫的儿子押沙龙一样, 他一边亲吻父亲, 一边密谋造反与他为敌(撒母耳记下 14:33; 15:6)。他接受了父亲的良善、财宝和祝福, 随后翻脸叛变。照样, 罪人纵情享受上帝在周遭世界的美善、财宝和祝福; 然而, 他又事奉上帝的头号仇敌撒但, 出卖上帝。罪人滥用上帝的美善恩赐。

### D. 罪是不可救药的

耶利米说: “古实人岂能改变皮肤呢? 豹岂能改变斑点呢? 若能, 你们这习惯行恶的, 便能行善了。”(耶利米书 13:23) 罪人改变本性的概率, 不会超过豹子改变斑点或者黑人改变肤色的概率。保罗说: “在洁净的人, 凡物都洁净; 在污秽不信的人, 什么都不洁净, 连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秽了。”(提多书 1:15) 清教徒约翰·弗拉维儿(John Flavel) 说: “痛悔的罪人流出的眼泪, 即或像创世以来降下的雨滴数目一样多, 也不能把罪洗去! 地狱无休止的焚烧也洁净不了熊熊燃烧的良心, 使之脱离最小的罪。”罪的破坏性极大, 就连永远下地狱也不能炼净最小的罪。

### E. 罪是可憎恶的

上帝论到罪说: “你们切不要行我所厌恶这可憎之事。”(耶利米书 44:4)

### F. 罪是大有权势的

罪大有权势, 罪人的特征就是罪, 就像夜间的特征是漆黑一样。罪辖制人的思想、意志和情感(耶利米书 44:15-17; 约翰福音 3:19-21)

### G. 罪是属撒但的

保罗说, 罪人行事为人, “随从今世的风俗, 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以弗所书 2:2)。没重生的人是悖逆之子。耶稣对那些犹太宗教领袖说: “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 你们父的私欲, 你们偏要行。”(约翰福音 8:44)

### H. 罪是痛苦难当的

约伯说: “人生在世必遇患难, 如同火星飞腾。”(约伯记 5:9) 保罗说: “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 意思就是空虚或毫无用处(罗马书 8:20)。罪夺去人的尊荣和平安, 最终夺去生命的意义。

### I. 罪是使人受刑罚的

使徒约翰说: “我又看见死了的人, 无论大小, 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 并且另有一卷展开, 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 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 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 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 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 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示录 20:12-15)

## 复习

#### I. 持反对意见的人 (15 节前半句)

#### II. 回答 (15 节后半句)

#### III. 公理 (16 节)

#### IV. 论证 (17-22 节)

##### A. 立场 (17-18 节)

## 本课内容

##### B. 实践 (19 节)

保罗从讲论信徒在基督里的地位, 已经转向信徒在基督里的实践。他先在 18 节说, 信徒已变成义的奴仆。现在到 19 节说我们应当过行义的生活。

## 1. 迁就 (19 节第一句)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

### a. 形式

使徒保罗要他的读者认识到，他运用主人和奴仆的类比，是因考虑到他们不过是人。他在尝试把上帝的永恒真理讲给有限的头脑听。拿人所作的一切类比，都会在某个时候失效。我们对类比只应当认识到圣经所论及的地步。

### b. 肉体

19 节里面“肉体”这个词类似于 12 节“必死的身上”那种说法。它们与“罪身”和“肢体”一同描写人的必然死亡，罪的行动基地就驻扎在肉体之中。这里指的并不是全新的你——在基督里新造的人——顺从罪，而是指住在你肉体之中的罪。肉体指的是人被罪影响的那一部分。只要我们还装在堕落的肉身之中，就会与罪争战。

## 2. 异化 (19 节第二句)

“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

### a. 罪的污染

不信的人全都处在一种罪的光景之中，他们除了犯罪以外，别无选择。犯罪对他们来说是自然而然的事。译作“不洁”的希腊文意思是“内在的污染”，“不法”的意思是“外在的无法无天”。保罗的意思是说，不信的人属于犯罪的族群，里面受污染，外面行邪恶。他们里里外外全都继续不断任凭自己犯罪。

### b. 罪的进展

19 节有一个进展过程：先是把身体献给罪，作罪的奴仆；随后成为不洁，然后以至于不法。罪必然引致更多的罪；就

像癌细胞自我复制一样。罪是一位残忍的主人。十九世纪的英国作家奥斯卡·维尔德 (Oscar Wilde) 暗中跟人发展同性恋的关系，还有其他一些不正常的行为。后来被人揭穿以后，他说：“我忘记了那句话，人在暗中所行的事，有一天要在房顶宣扬出来。”辛克莱·刘易斯 (Sinclair Lewis) 在文学界是一位有口皆碑的人。他的小说《灵与欲》[Elmer Gantry, 中文音译为 (埃尔默·甘特利), 或译作 (孽海痴魂)] 对基督徒传道人和传福音大加嘲讽，与小说同名的主角慷慨激昂地讲解圣经、传讲耶稣，却嗜酒如命、寻花问柳、偷鸡摸狗。然而，鲜为人知的是，辛克莱·刘易斯却因酗酒死在罗马城外一间三流诊所里面。罪已经完全把他毁灭。谁都逃脱不掉罪的后果。它会自我复制下去，直至把人丢进地狱。使徒保罗的意思是说，罗马信徒从前在罪的奴役之下，也曾是这种样子。

## 3. 确认 (19 节第三句)

“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

保罗在 19 节不是在讲论信徒的本性。人按着本性来说，要么是罪的奴仆，要么是上帝的奴仆 (17-18 节)。他在强调一件事，信徒的生活必须符合他的新性情。既然信徒用不着犯罪，就不要犯罪！我们从前怎样对罪百依百顺，现在照样也应当对义百依百顺。既然我们得释放是为了行义，保罗劝我们利用好这特别的恩典：

### a. 罗马书 12:1

“所以弟兄们，我以上帝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上帝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是理所当然的。”保罗并未劝说信徒献上灵魂，而是献上身体——人尚未得到救赎的那部分。他并没有说，将你们里头的人献上，因为里面已被改变。信徒应当将身体献上，因为这里才是为罪争战的潜在战场。

**b. 哥林多前书 9:27**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信徒必须把罪身置于掌管之下。

**c. 帖撒罗尼迦前书 4:3-5**

“上帝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不放纵私欲的邪情，像那不认识上帝的外邦人。”身体常常把信徒拖到那恶之中。

作基督徒并不能让你成为完人，但你确实有能力不去犯罪。有时候我们的堕落本性引诱我们犯罪，我们附从了它，但我们用不着犯罪。19节不但有一个行恶的进展过程，而且还有一个行义的进展过程。不法怎样使人更加不法，义也照样使人在灵性上长大成人。你越发行义，就会越多得胜罪恶。

**C. 应许 (20-22节)****1. 罪的奴仆****a. 错觉 (20节)**

“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

保罗说，不信的人“不被义约束”，他的意思是说，不信的人不能用行义来回应上帝，因为他们感觉用不着这样做。义对不信的人毫无要求，因为他们没有能力作出义的回答。正因如此，劝告没有重生的人遵行上帝的律法毫无用处。

**(1) 人有罪**

没有重生的人应当认识到，他们完全没能力遵守上帝的律法。这是传福音的一个关键点，因为一个人只有到这个时候，才能使自己投靠耶稣基督的怜悯获得拯救。有太多的人不认识基督，但他们是很好的人。然而，事实却是，他们是罪的奴仆。他们自以为若是行善，

上帝就会得着满足，但惟有我们顺服祂的时候才使祂欢喜。

**(2) 人自以为义**

使徒保罗论到自以为义的愚蠢这样说道：“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利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立比书 3:7-8) 人要么是罪的奴仆，要么是义的奴仆，不存在中间立场。

**b. 欺骗 (21节前半句)**

“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什么果子呢？”

保罗在质问不信的人：“当初你在没有重生的光景当中，有什么果子呢？”答案是一无所获。许多在基督之外的人以他们的不义壮举夸口，等他们归向基督以后，过去不过是羞耻的回忆。我留意到，那些有着肮脏背景的人，在他们的见证当中有一种羞耻感。他们可能愿意分享主怎样拯救他们脱离毒品和罪行，但不再以他们的罪为乐。所以保罗在罗马书 6:15 的提问现在变得越发清晰。既然犯这种罪结出的惟一果子是让人全然羞耻的东西，有的人明明愿意归向基督，为何随后还要继续犯这种罪呢？

约翰·加尔文说：“基督的灵和福音的宣讲一旦开始光照敬虔的人，他们立刻坦率地承认说，过去在基督以外的全部生活理当被定罪。他们根本没打算为自己找借口，反倒为自己感到羞耻。事实上，他们更进一步，不住地把他们的羞耻记在心里，好让这种羞耻使他们更加诚实地、更加甘心地谦卑在上帝面前。”罪没有别的功用，只会带来羞耻。真信的人回想自己接受耶稣基督之前的生活，看到许多感到羞耻的事。然而，不认识基督的人却常常欢欢喜喜地看待信徒感到羞耻的事。

### c. 死 (21 节后半句)

“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

基督徒既然靠着恩典藉着信心已经称义，蒙耶稣基督救赎，又有行义的自由，为何还会选择犯罪呢？既然罪只能生出更多的罪，然后生出羞耻，最后使人死，何必还去选择犯罪呢？魔鬼试图让我们犯罪，犯罪则导致我们灵性死亡。诚然，许多时候犯罪导致人身体死亡，但保罗在这里特指第二次的死，就是灵魂的死。

## 2. 上帝的奴仆

### a. 自由 (22 节第一句)

“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上帝的奴仆...”

上帝并不施行罪的刑罚来惩治信的人，这是一件美妙的事。信徒加倍蒙福，因为上帝还释放我们脱离了罪的辖制。单单知道信的人不必再犯罪就是一件了不起的事。保罗说：“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上帝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罗马书 4:6-8）脱离了罪的意思并不是说你没有罪；它的意思不过是说，你若选择不犯罪，就不必犯罪。因着耶稣在十字架上已做成的工，罪对信徒的辖制能力已经切断。信徒现在是上帝的奴仆（希腊文 *doulos*, “用人”）。

### b. 果子 (22 节第二句)

“就有成圣的果子...”

相对于 21 节羞耻与死亡的果子，保罗现在谈的是信徒圣洁的果子。他在这里相当实事求是：人若真正得救，结果必定是圣洁。根本没有不结果子的基督徒这种人。在有些信徒的身上，你可能需要观察一阵子，才会发现义的果子；但在每一个真信徒的身上都会明显看到某种程度的果

子。保罗把信徒的果子确定为“成圣的果子”。

圣洁是一个重要的词，因为它是上帝最荣耀的属性。以赛亚说：“我见主坐在高高的宝座上。祂的衣裳垂下，遮满圣殿。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个翅膀；用两个翅膀遮脸，两个翅膀遮脚，两个翅膀飞翔。彼此呼喊说：‘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祂的荣光充满全地。’”（以赛亚书 6:1-3）说到上帝的属性，惟一接连三次重复的就是圣洁。虽说信徒不能变成上帝，但当我们在圣洁中行事的时候，却可以像祂。

### c. 充足性 (22 节第三句)

“结局就是永生。”

不义的果子是永死，义的果子则是永生。保罗用“永生”这个词，说的不单单是生命的程度，也是生命的本质。生命若不值得永远活着，永远活着就毫无意义。耶稣说，他来是要叫我们有丰盛的生命（约翰福音 10:10）。

## V. 绝对定律 (23 节)

### A. 罪的律 (23 节前半句)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

#### 1. 不可抗拒的定律

在信徒的生命当中，罪的法则支配着他，致使他产生恶毒的行为，最终引致永远的死亡，这是有原因的。义致使信徒成为圣洁，最终引领他进入充充足足的永生，也是有原因的。这是因为存在着一个从未失效的绝对定律：“罪的工价乃是死”。上帝这条不可改变的定律决定了罪的刑罚是永远的死亡。引力定律怎样决定了抛上去的东西必然落下来，罪也照样必定带来死亡。既然上帝在物质界设定了不可抗拒的定律，灵界也有不可抗拒的定律，我们不当感到惊讶。仍在罪中的人赚到的是罪的工价，就是永远的、灵性的死亡。

## 2. 不可避免的工价

译作“工价”的希腊文一般用来指士兵在军队服役，恪尽职守换来的定量口粮，不过是对他所服兵役的补偿。今天的人怎样从雇主那里领取薪水，罪人也照样必定领取到他们罪的工价——就是死。上帝宣布不信的人永远下地狱的时候，是因为他们争取到这种判决结果。这是公平和公道的判决，因为它是对罪的恰当补偿。公平呼唤补偿。你若犯罪赚来死的工价，肯定就会领取到它。指望在基督以外得着赦免和拯救的人，其实是在盼望上帝不公平，但他们是痴心妄想。

### B. 上帝的恩赐 (23节后半句)

“惟有上帝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这是上帝绝对定律的另外一面。若说上帝乃是把罪人理应得到的东西交给他，信徒得到的东西却是他不当得的——永生。永生不是工价，而是恩赐。因为永生是白白的恩赐，所以你赚不来它。靠着行善、参加聚会、救济贫穷，或者出席宗教礼仪，都无法赚得它。保罗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以弗所书 2:8-9）你若想要得着自己当得的东西——死亡——上帝必定把它交给你；但你若想要得到自己不当得的东西——永生——上帝也会把它赐给你。怎样赐给你呢？23节告诉我们，“在基督耶稣里”。保罗用这句话把罗马书第六章推向伟大的高潮。在主耶稣基督以外，别无拯救。

#### 1. 使徒行传 4:12

彼得说：“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 2. 约翰福音 10:7-9

耶稣说：“我就是羊的门；凡在我以先来的，都是贼，是强盗；羊却不听他们。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

## 3. 约翰福音 14:6

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这是有史以来心胸最狭窄的一句宣告，但它也恰恰千真万确！

我们对这个世界没有别的话可言，只有劝他们接受在耶稣基督里所赐的救恩。从罪和内疚中得释放并承受永生，这才是真正的自由。得救的人不再有羞耻的事，而是向上帝充满感恩。信的人不再等候永死，而是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等候永生。

## 总结

罗马书 6:1-14 教导我们，因为我们有份于基督的受死、埋葬和复活，所以我们与基督合而为一，应当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我们在罗马书 6:15-23 得知，我们有一位新主人。得救不是让你不受约束地犯罪，而是让你有生以来第一次可以自由地行义。救恩临到不圣洁的人，使他们成为圣洁。救恩乃是召唤人离弃罪，成为圣洁。其他一切种类的福音布道都是不全备的。上帝正在寻找的，并不是愿意把耶稣添加在他们罪恶生活当中的人。得救不是一种外添之物，而是一种转变。耶稣呼召人向着自己死，复活以后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他在呼召人拒绝现在的主人，顺服一位新主人。上帝的恩典遮盖一切的罪，但决不姑息纵容它。作基督徒是什么意思呢？罗马书第5章说，意思是他有得救的保障；第六章说，意思是他脱离了罪。

## 专心解答下列问题

1. 说一说罪是什么，它对有什么影响。
2. 每个基督徒都有什么地位呢？他应当怎样活着呢？
3. “肉体”、“必死的身子”、“罪身”和“肢体”这些名词指的是什么呢？



4. 请判断对错: s不信的人全都处在一种罪的光景之中, 他们除了犯罪以外, 别无选择。
5. 保罗在罗马书 6:19 提出一个什么样的进展过程呢?
6. 我们从前怎样对罪 \_\_\_\_\_, 现在照样也应当对义 \_\_\_\_\_。
7. 保罗在 20-22 节提到哪两种奴仆呢?
8. \_\_\_\_\_ 的人应当认识到, 他们完全没能力遵守上帝的律法。
9. 请判断对错: 人要么是罪的奴仆, 要么是义的奴仆, 这种说法不准确。存在一种中间立场。
10. 罪的果子是什么呢? 请作解释。
11. 请判断对错: 由于基督在十字架上已作成的工, 罪辖制信徒的能力已永远切断。
12. 人是否有可能真正得救, 整个生活却一点果子都表现不出来呢?
13. 使徒保罗在 22 节所说的“永生”是什么意思呢?
14. 保罗在 23 节提出哪一条不可抗拒的定律呢?
15. 罪的刑罚是什么呢? 这种刑罚公平吗? 请作解释。
16. 请判断对错: 永生不是一种恩赐, 而是一种工价。
17. 我们对这个世界没有别的话可言, 只有劝他们接受 \_\_\_\_\_。
18. 你应当怎样澄清救恩的真理, 免得你传讲的福音不够全备呢?

## 认真思考以下原则

1. 罪是一种破坏性极大的真实存在。你若不对付它, 它必定毁坏你的生命, 让你永远下地狱。你与上帝之间原本有可能建立亲密的关系, 罪却使你与之隔绝。请你读以下几处经文, 你若尚未认罪, 就当向

上帝承认你的罪, 求祂将基督里的新生命赐给你: 罗马书 3:23, 6:23 和 10:9-10。

2. 保罗在罗马书 6:21 说, 我们在认识基督以前全都做过一些事, 让我们感到羞耻。但既然我们是基督徒, 情况已不再一样。22 节说, 我们要结出成圣的果子。你是否在为上帝结出义的果子呢? 请你研读以下几处提到结果子的经文, 祈求上帝藉着你把祂的善工表明出来: 箴言书 11:30, 罗马书 7:4, 以弗所书 2:8-10, 歌罗西书 1:10 和雅各书 3:13-18。

\*\*\*\*\*

## 6

\*\*\*\*\*

## 向律法死了

### 罗马书 7:1—6

\*\*\*\*\*

## 引言

### A. 上帝律法的确认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7章二十三次提到上帝的律法。上帝的律法是本章的主题。应当确认律法的内在良善性，因为罗马书第7章用很大篇幅讲论信徒向律法死了。按照圣经所说，上帝的律法是一种荣耀的东西。

#### 1. 诗篇 19 篇

7-10 节说：“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华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华的命令清洁，能明亮人的眼目；耶和华的道理洁净，存到永远；耶和华的典章真实，全然公义。都比极多的精金可羡慕，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律法”、“法度”、“训词”、“命令”、“道理”和“典章”这些名词全都指的是上帝的律法。诗人在颂扬上帝的圣洁律法。

#### 2. 诗篇 119 篇

诗篇 119 篇整篇都在专门述说律法的荣耀——全部 176 节都是如此！它是整本圣经最长的一章。诗人在 12 节说：“耶和華啊！祢是应当称颂的；求祢将祢的律例教训我。” 16 节说：“我要在祢的律

例中自乐...” 18 节说:“求祢开我的眼睛, 使我看出祢律法中的奇妙。” 77 节说:“...祢的律法是我所喜爱的”。97 节说:“我何等爱慕祢的律法, 终日不住地思想。” 136 节说:“我的眼泪下流成河, 因为他们不守祢的律法。” 142 节说:“...祢的律法尽都真实。” 165 节说:“爱祢律法的人有大平安...” 174 节说:“耶和華啊! 我切慕祢的救恩; 祢的律法是我所喜爱的。” 诗人真正敬重上帝的律法。

## B. 上帝律法的重要性

不但要颂扬上帝的律法, 而且要顺服它。摩西说:“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 必受咒诅! 百姓都要说:‘阿们。’”(申命记 27:26) 所罗门同样说:“总意就是敬畏上帝, 谨守祂的诫命, 这是人所当尽的本分。”(传道书 12:13)

### 1. 从旧约圣经来看

#### a. 申命记 6:1-15

旧约圣经把上帝律法的特征、本质和荣耀最准确地表达出来的经文, 就是这一段。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说:

“这是耶和華你们上帝所吩咐教训你们的诫命、律例、典章, 使你们在所要过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 好叫你和你子子孙孙, 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上帝, 谨守祂的一切律例、诫命, 就是我所吩咐你的, 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

以色列啊! 你要听, 要谨守遵行, 使你可以在那流奶与蜜之地得以享福, 人数极其增多, 正如耶和華你列祖的上帝所应许你的。以色列啊! 你要听, 耶和華我们的上帝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華你的上帝。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 都要记在心上, 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 无论你坐在家里, 行在路上, 躺下, 起来, 都要谈论。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 戴在额上为经文。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 并你的城门上。耶和華

你的上帝领你进祂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给你的地。那里有城邑, 又大又美, 非你所建造的; 有房屋, 装满各样美物, 非你所装满的; 有凿成的水井, 非你所凿成的; 还有葡萄园、橄榄园, 非你所栽种的; 你吃了而且饱足。那时你要谨慎, 免得你忘记, 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的耶和華。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上帝, 事奉祂, 指着祂的名起誓。不可随从别神, 就是你们四围国民的神; 因为在你们中间的耶和華你上帝, 是忌邪的上帝, 惟恐耶和華你上帝的怒气向你发作, 就把你从地上除灭。”

上帝的意思是说:“你要顺服我的诫命, 否则我要除灭你。”这段经文使上帝所启示的律法有了崇高地位。

#### b. 以赛亚书 42:21

先知以赛亚说:“耶和華因自己公义的缘故, 喜爱使律法为大, 为尊。”

#### c. 诗篇 138:2

诗人说:“...因祢使祢的话显为大, 超乎祢的名声。”

#### d. 出埃及记 18:16

摩西向岳父叶忒罗讲述自己担任以色列人领袖的职责时说:“我又叫他们知道上帝的律例和法度。”

#### e. 玛拉基书 4:4

你知道旧约圣经最后一条命令吗? 先知玛拉基口中讲出的最后一段劝勉是:“你们当記念我仆人摩西的律法, 就是我在何烈山为以色列众人所吩咐他们的律例典章。”

当你研读旧约圣经的时候, 禁不住惊叹上帝律法的尊贵、品质和中心地位。

## 2. 从塔木德来看

巴比伦塔木德是犹太律法的主要法典，大约在主后500年编纂完成。这部著作洋溢着上帝律法的神圣性。这里举几个例子：

### a. 拉比拉巴

拉比拉巴说：“圣者造了人的邪恶意愿，但又造了妥拉（即摩西五经）来胜过它。”（Baba Bathra, 16a）这句话固然是错误神学的一个例证，但它却表明律法对犹太人的重要性。它们相信律法能胜过人的罪恶。

### b. 拉比犹大

拉比犹大说：“圣者的性情与凡人不同。人开出的药方，有可能对一个病人有益，对另一个病人则有害。但上帝将妥拉[上帝的律法]赐给以色列，却是医治众人的源泉。”（Erubin, 54a）拉比们宣告说，只要人遵守律法，就可以使自己与上帝和好。所以他们将律法视为神圣，因为他们认为这是一种得救的模式。

## 3. 从犹太人的想法来看

到基督活在世上的时候，犹太人已把律法的地位提高到远超过上帝所设定的程度。他们几乎对律法顶礼膜拜，许多时候敬拜的是律法本身，而不是律法的制定者。

### a. 约翰福音 9:28-29

耶稣治好一个生来瞎眼的人，法利赛人前来调查这个神迹。他们辱骂那个瞎眼的人，对他说：“你是他的门徒，我们是摩西的门徒。上帝对摩西说话是我们知道的；只是这个人，我们不知道他从哪里来。”法利赛人在倡导一种观念，惟有摩西律法才是上帝所启示的真理，因而他们不把耶稣放在眼里。

### b. 使徒行传 21:20

使徒保罗在几次宣教旅程之后，刚刚带着外邦信徒回到耶路撒冷。他们随身带来从外邦教会凑齐的捐资，施舍给耶路撒

冷贫穷的犹太信徒。他向耶路撒冷教会讲述上帝在外邦人中间做成的事，“他们听见，就归荣耀与上帝，对保罗说：‘兄台，你看犹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万，并且都为律法热心。’”

### c. 使徒行传 20:27-28

保罗愿意表达自己对律法的敬重，进了圣殿，行洁净的礼。路加说：“那七日将完，从亚细亚来的犹太人看见保罗在殿里，就耸动了众人，下手拿他，喊叫说：‘以色列人来帮助，这就是在各处教训众人糟践我们百姓和律法，并这地方的。’”他们抓住保罗，爆发了骚乱。要不是罗马兵丁干预，因着对上帝律法的热心，百姓估计会把保罗打死。

## 4. 从保罗的想法来看

使徒保罗归信前的见证体现出对上帝律法的一种类似态度。

### a. 腓立比书 3:4-6

保罗说：“其实我也可以靠肉体；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我更可以靠着了。我第八天受割礼，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悯支派的人，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就律法说，我是法利赛人；就热心说，我是逼迫教会的；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保罗忘乎所以，无知地追求上帝的律法。

### b. 使徒行传 22:3

保罗说：“我原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长在这城里，在迦玛列门下，按着我们祖宗严紧的律法受教，热心事奉上帝...”

## 5. 从新约圣经来看

我们在新约圣经看到，并未贬低上帝律法的神圣、尊贵和荣耀，而是予以同样的坚决肯定。

### a. 希伯来书 2:2

作者说：“那借着天使所传的话[律法]既是确定的...”

**b. 使徒行传 7:53**

司提反指出, 犹太人“受了天使所传的律法...”

**c. 使徒行传 7:38**

司提反把律法称为“活泼的圣言”。

**d. 马太福音 5:17-18**

耶稣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 我来不是要废掉, 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 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 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 都要成全。”

**e. 罗马书 7:12, 14, 22**

保罗说:“律法是圣洁的; 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律法是属乎灵的...按着我里面的意思, 我是喜欢上帝的律。”

**f. 提摩太前书 1:8**

保罗说:“我们知道律法原是好的...”

**g. 约翰一书 3:4**

使徒约翰说:“违背律法就是罪”。上帝的律法使罪显露出来。

**h. 罗马书 3:31**

保罗说:“这样, 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 断乎不是! 更是坚固律法。”保罗与早先的耶稣一样, 不愿废掉律法, 而是确认它应有的地位。

**C. 上帝律法的不足**

尽管上帝的律法是神圣、圣洁、公义和良善的, 但它完全没有能力让罪人心里生出义。

**1. 罗马书 3:19-20**

保罗说:“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 好塞住各人

的口, 叫普世的人都伏在上帝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 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 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律法固然是好的, 但没有人靠着努力遵行它就可以称义, 因为不可能遵守得住。

**2. 罗马书 5:20**

保罗说:“律法本是外添的, 叫过犯显多。”

保罗归向基督以后, 不失时机地捍卫上帝的恩典, 他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 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 乃在恩典之下。”(罗马书 6:14) 他在罗马书 6:15-23 先解释“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这句话的意思, 然后在整个罗马书第 7 章解释“你们不在律法之下, 乃在恩典之下”的意思。保罗若不解释他说的是什么意思, 那些高看律法的人, 一定承受不了。他首先解释脱离了律法是什么意思。

**本课内容****I. 公理 (1 节)**

“弟兄们, 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 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

我们沿袭这份研经指导前面两章的做法, 大纲的第一个要点是保罗运用的一条公理原则, 用它来展开辩护。保罗擅于确立不证自明的公理原则, 帮助证明他的观点。公理并不是深刻的神学语句; 而是不证自明的真理。因为它是显而易见的, 所以用不着证明。保罗在第 7 章说的第一句话显然不言而喻。

**A. 弟兄们**

“弟兄们”

保罗突然插入这个词, 亲切称呼批评他的人, 这是因为有些宗教领袖基于保罗对律法所作的评论, 毫无疑问想用石头打死他。他以温柔的态度阐述这个弥漫着紧张气息的主题。

## B. 基本原则

### “岂不晓得”

保罗说这句话，为要唤起读者的常识。他假设他们不知情，想要语气委婉一些。保罗的听众是那些精通律法的人，无论你谈论哪条律法，他们全都晓得。凡是了解律法的人，都知道律法仅有管辖活人的权柄。

若有醉汉车毁人亡，你不会看见警察弯腰在他的尸体上方，再给他开一张罚单！法律不适用于死人。李·哈维·奥斯沃德 (Lee Harvey Oswald) 刺杀了总统约翰·肯尼迪 (John F. Kennedy)，随后奥斯沃德本人马上也在法庭外面遇刺身亡。奥斯沃德从未受审，因为法律只管辖活人。这一点不言而喻。

## II. 类比 (2-3 节)

### A. 婚姻 (2 节)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

保罗的意思不过是说：只有配偶活着的时候，已婚者才按着法律受到他[或她]配偶的约束。配偶若是死了，你就不再按着法律受他[或她]约束。你不是余生都要受约束，与一具尸体结婚到底！婚姻法仅仅在人活着的时候有约束力。

### B. 意思 (3 节)

#### 1. 律法的约束 (3 节前半句)

*“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

保罗的意思是说，按照合乎圣经的律法来看，一个人不能同时跟两个人结婚。你若这样做，就是犯奸淫，或者犯下重婚罪。

## 罗马书 7:2-3 是不是支持离婚和再婚呢？

保罗在罗马书 7:2-3 运用了婚姻的类比，但他的本意决不是全面阐述一套婚姻神学。有些人妄图利用保罗在这段经文中的类比，把它扩展为一套对结婚、离婚和再婚的权威表述，这样做并没有可靠的解经依据。保罗在罗马书 7:2-3 甚至没有提到离婚的话题。若有人笼统宣告说——真有人这样说过——这段经文教导说，离婚全都是错的，这是错解了这段经文的本意。许多人把这段经文成，惟有你的配偶死了以后，才可以再婚。随后他们再根据罗马书 7:2-3 来解释马太福音 5:31-32 和马太福音 19:3-9。释经学——解释圣经的科学和艺术——要求使用马太福音 5 章和 19 章这一类明确讲解离婚和再婚的章节，来解释其他类比性质的经文，而不是颠倒次序。

马太福音第 7 章的婚姻类比，无论在范围上还是本意上都有局限。保罗的意思不过是说，只有夫妻双方活着的时候，婚姻的律法才适用。一方死了以后，这种律法不再适用于活着的一方。

### 2. 律法的失效 (3 节后半句)

*“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

女人的丈夫若是死了，她就像结婚以前一样有了自由。她若愿意，可以自由改嫁给别人。

#### a. 提摩太前书 5:14

保罗说：“所以我愿意年轻的寡妇嫁人，生养儿女，治理家务，不给敌人辱骂的把柄。”

### b. 哥林多前书 7:39

保罗说：“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

死亡永远终止了在婚姻当中约束两个人的律法。事实上，许多婚礼包含一句话：“至死不分离。”不幸的是，许多人正在除去婚礼誓言上的这句话，因为他们不愿顺服这种理想。保罗在这里的类比很简单，直截了当：死了婚姻才结束。

## III. 应用 (4-5 节)

“这样说来”指的是前面第1节的那条公理。律法只适用于人活着的时候。

### A. 程序 (4 节第一句)

“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

我们的主死在十字架上，从而充分担当了罪的刑罚，让人得着释放，脱离了罪的要求。

#### 1. 哥林多后书 5:21

保罗说：“上帝使那无罪的[圣子]，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上帝的义。”耶稣借着死在十字架上，救赎信徒脱离了律法。

#### 2. 加拉太书 3:13

保罗说：“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

#### 3. 加拉太书 2:19-20

保罗说：“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上帝活着。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上帝的儿

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信徒向罪已经死了，并且在基督里活了过来。

### B. 过去 (4 节第二句)

“在律法上也是死了”

这句话的希腊文本可以更好地译作：“你们当初已被治死”。译作“死了”的希腊文 (*ethanatothete*) 指的是暴力致死的事。马太福音 10:21 和罗马书 8:13 用的是同一个词。

信的人已在各各他被治死。如同保罗在前面所说：“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罗马书 6:3-7)

#### 1. 律法没有拯救人的能力

律法没有能力拯救罪人。保罗宣告说：“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罗马书 3:20) 律法所能做的一切就是定我们的罪。我们在前面的研经当中得知，“罪的工价乃是死”(罗马书 6:23) 我若犯死罪遭到处决，死后又碰巧复活过来，法律不再对我有管辖权，因为我已满足过它的刑罚。在基督里，信徒已经死了，所以律法不能向我们索要刑罚。

#### 2. 上帝有拯救人的能力

在希腊文本当中，保罗在这里使用了一个被动式的动词(译作“被变成死的”)来表达信徒不是自己向罪死的，也不是自杀；乃是透过一个超然的行为在基督里把我们向律法治死。上帝不但筹划救恩，而且把它执行出来。信徒向律法死了以后，律法不再有管辖他们的权柄。保罗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马书 8:1)

### C. 画面 (4节第三句)

“叫你们归于别人”

信徒不再归于律法，现在归于耶稣基督。这是一幅信徒与基督关系的美丽画面，因为信徒是基督的新娘。

#### 1. 以弗所书 5:24-27

保罗说：“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

#### 2. 哥林多后书 11:2

保罗说：“我为你们起的愤恨，原是上帝那样的愤恨；因为我曾把你们许配一个丈夫，要把你们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

### D. 现在 (4节第四句)

“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

保罗强调的是基督现在与所有信徒的联合。基督徒不但过去与基督同死，而且现在与一位活着的救主同活。这使信徒确信自己的救恩。在罗马书 6:9，保罗宣告说，基督的死充足足，他永远不会再死。把自己的信心交托给耶稣基督的人，永远不会失去他们的丈夫。我们与基督的婚约将会持续到永永远远！

罗马书隐含的要点乃是这样：救恩带给人彻底的转变。保罗教导我们信徒的救恩稳固 (5, 8章)、成圣 (6章) 和脱离律法的自由 (7章)。信徒不再尝试努力争取得救。耶稣基督的复活是使之成为现实的关键。

### E. 目的 (4节第五句)

“叫我们结果子给上帝。”

无论哪个信徒，他的人生目的都是为了结果子，从而荣耀上帝。这不是一条命令，而是在陈述一个事实。保罗的话可以按着字面说成：“我们确实结果子给上帝”。根本没有不结果子的基督徒这回事。救恩有一个产物，这个产物就是生命改变，为上帝结果子。所以，传讲靠着恩典藉着信心得救的时候，根本不是引领人犯罪！罗马书第6章宣告说，你若认识基督，就必圣洁。罗马书第7章说，你若真正归于耶稣基督，就必结果子给上帝。

查尔斯·霍奇 (Charles Hodge) 曾说：“就我们而论，救赎的目的是为了[生出]圣洁。我们从律法当中拯救出来，好叫我们与基督联合；我们与基督联合，好叫我们结果子给上帝...与基督联合的惟一证据就是结果子给上帝...从律法的刑罚当中拯救出来，目的是为了[生出]圣洁，若不着眼于上帝施行拯救的目的，等候这种拯救便是枉然的。” [(罗马书注释),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n.d.), p. 220] 使徒保罗心里想的是哪种果子呢？

#### 1. 态度类的果子

保罗在加拉太书 5:22-23 说：“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几样果子都是态度。

#### 2. 行为类的果子

##### a. 希伯来书 13:15

作者说：“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上帝，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所结的果子。”

##### b. 腓立比书 4:17

保罗说：“...所求的就是你们的果子渐渐增多，归在你们的账上。”



### c. 腓立比书 1:11

保罗为腓立比人祈祷，愿他们“靠着耶稣基督结满了仁义的果子，叫荣耀称赞归与上帝。”

一切荣耀上帝的义行都是为祂所结的果子。基督改变人的生命不只是因为过去的一个历史事件。他继续这种改变人的过程，是因为他为了自己的荣耀而在我们里面积极地运行，让我们结出果子。耶稣说：“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剪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约翰福音15:1）

靠着恩典得救并不是纵容我们犯罪。你若自以为无论怎样过自己的生活，总会得着赦免，那你并未真正得救。真正得救的产物就是圣洁——荣耀上帝的果子。

## F. 问题 (5 节)

“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

使徒保罗在第五节提到四个关键概念，来描写人没有重生的光景：肉体、罪、律法和死亡——可悲的四重唱。这几样东西全都在同一个范围里面运作。肉体生出罪，罪由律法发动而来，并引到死亡。这几个名词悲惨描述出人没有重生的光景。

### 1. 肉体 (5 节第一句)

“我们属肉体的时候”

“属肉体”的意思是说，人的罪恶达到他存在本身的核心。“肉体”这个词在圣经上有两种用法。

#### a. 与身体有关的用法

“肉体”这个词按着身体意义来使用的时候，并不带有邪恶的含义，汉语圣经一般译作“肉身”。

### (1) 约翰二书7节

约翰说：“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

### (2) 约翰福音 1:14

约翰说：“道成了肉身...”

### (3) 约翰一书 4:2

约翰说：“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上帝的...”

## b. 与道德有关的用法

“肉体”这个词按着伦理或道德意义来使用的时候，每次都带有邪恶的含义。

### (1) 罗马书 8:3-10

保罗说，基督“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上帝的喜欢。如果上帝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没有重生的人属肉体，信的人则属圣灵。

### (2) 加拉太书 5:13

保罗说：“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参 17, 19, 24）

### (3) 以弗所书 2:3

保罗说：“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喜好的去行...”

按着伦理和道德意义来看，圣经每次提到肉体的时候，都是指信徒尚未得赎的身体。我们归向基督之前，肉体吞噬和奴役我们。然而，对信的人来说，幸好这是历史。信的人不属肉体。

但信的人还会犯罪，这又是怎么回事呢？答案是信的人不属肉体，肉体却依然在他们里面！尽管肉体不再使你作它的奴仆，你依然有一个尚未得着救赎的身体，它仍然容易犯罪。正因如此，使徒保罗才说：“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罗马书 8:22-23）

然而，信的人却用不着听凭自己犯罪（加拉太书 5:16）。基督徒有可能做一些属肉体的事，因为肉体在他里面，但他却不是肉体的奴仆。信徒是新造的人（哥林多后书 5:17），他不能朽坏的新性情乃是效法上帝自己的性情（彼得后书 1:3-4）。所以信徒一定会与肉体交战，因为肉体想要辖制他们，直至他们的身体得到荣耀的救赎。

## 2. 律法 (5 节第二句)

“那因律法而生的”

上帝的完备律法怎能生出邪情私欲呢？以两种方式进行：首先，因为上帝的律法是良善的，所以它把恶显露出来。假如上帝的律法并未刻在人的心版上，也就不存在审判罪恶的标准。其次，对罪人来说，最具诱惑力的事莫过于去做明令禁止的事。只要告诉人不可做什么事，他们就会急不可耐地偏要悖逆。上帝的律法既能显明罪，也能惹动罪。每个人心里与生俱来都有一种努力作恶的不懈追求。

## 3. 罪 (5 节第三句)

“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

在探讨过肉体之后，保罗接着又说，人没有重生的本性向他的身子传递出作恶的冲动。译作“发动”的希腊文用的是 *energeo*，暗示肉体为罪提供能量，罪进而生出更多的罪来。

## 4. 死亡 (5 节第四句)

“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

肉体生出作恶的冲动，这种恶欲又因律法而更加高涨和强烈。结果就生出把身体和灵魂全都引致死亡的东西。这是一个不幸的、不敬虔的下沉螺旋。

## IV. 确认 (6 节)

### A. 释放与死亡 (6 节前半句)

“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

“现今”为这种罪与死亡的悲惨景象带来盼望。信耶稣基督的人不再服事肉体，因为他们已从律法中释放出来。律法说人犯了罪，当受死亡的刑罚。然而基督替我们担当了罪的刑罚，所以把信心交托给他的人，律法不再管辖他们。

信的人从前受肉体奴役，肉体生出罪来，罪进而生出死亡。但罪在信徒生命当中却不再有至高无上的权势。罪不再是主人，因为基督死在十字架上，已经打破了它的辖制。

### B. 本分 (6 节后半句)

“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这样说来，自然引发一个问题：“信的人既然已得着释放，是否就可以随心所欲地行事呢？”保罗的回答是不可以！信的人已从律法中释放出来，为的是服事上帝。这节经文的希腊文本说的不是信的人“应当”服事，而是他们“一定会”服事！我们得救不但为了结果

子(4节),而且为了服事(6节)。肯尼斯·威斯特(Kenneth Wuest)把这节经文译作:“但我们现在已在常常压制我们的律法上死了,从律法中释放出来,以致我们习以为常地献上奴仆式的顺服。”[威斯特(新约圣经希腊文词汇研究),卷一,Wuest's Word Studies from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vol. 1,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3), p. 117]

### 1. 仪文的旧样

恩典是否要让基督徒犯罪呢?不是的。恩典会使信的人改变,生出安全感、圣洁、自由、多结果子和服事。这些是真正救赎信心的标志。我们向上帝献上的服事不会“按着仪文的旧样”,而是“按着心灵的新样”。我们的服事不是顺从一套外在的法规,或者不过是机械性地顺服宗教礼仪。不能表面顺服上帝的律法,内心本身却毫无反应。那种回应就像法利赛人一样。

### 2. 心灵(或作“圣灵”)的新样

信的人服事上帝,是“按着心灵的新样(希腊文 kainos)。”这指的是一种新的生命种类或品质,而不是时间意义上新旧的新。我们对主的服事是内在的,是发自内心的。

有人声称恩典促使人犯罪,从而质疑上帝的恩典,他们根本不明白真正得救是什么意思。真正得救的意思是说,上帝把一种全新的性情安置在信徒心里。这种新性情所喜爱的事,乃是发自内心深处地服事上帝。这种服事的活力由圣灵来提供。正因如此,保罗才说信的人是“按着圣灵的新样”服事(第6节,额外添加黑体字表示强调)。基督徒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好地服事律法,因为他们已得着救赎。我们不再像奴仆一样,顺服一套律法规条,想要换取上帝的恩宠;现在乃是出于爱而服事上帝,因为祂已按着自己的恩典把救恩赐给我们。

若有人问:“既然我已是基督徒,律法是否对我还有约束力呢?”答案是既有也没有。对我们在上帝面前的应有地位,它没有约束力;说它又有约束力,是因为我们的新性情力求顺服它。律法不能拯救人,因为人没能力遵守它;但既然上帝救了我们,

我们有生以来第一次有能力遵守它。我们可以像诗人一样呼喊说:“我何等爱慕祢的律法!”(诗篇119:97)

## 专心解答下列问题

1. 请判断对错:按照圣经所说,上帝的律法是一种罪恶的东西,为这个缘故,信徒应当脱离它。
2. 人的整体本分是什么呢?请引用圣经佐证你的答案。
3. 我们在旧约圣经哪些地方看到律法的尊严和中心地位呢?
4. 犹太领袖当时已对上帝的律法做了什么事呢?
5. 保罗在归信以前怎样看待上帝的律法呢?
6. 新约圣经怎样看待上帝的律法呢?请引用圣经佐证你的答案。
7. 请判断对错:尽管上帝的律法是神圣、圣洁、公义和良善的,但它完全没能力在罪人心里生出义。
8. 保罗怎样为上帝的恩典辩护呢?
9. 保罗在罗马书7:1提到哪一条公理原则呢?
10. 保罗运用哪个类比来描述他的公理原则呢?
11. 请判断对错:保罗在罗马书7:2-3的类比是对结婚、离婚和再婚的权威阐述。
12. \_\_\_\_\_永远终止了在婚姻当中约束两个人的律法。
13. 耶稣基督如何满足了上帝律法的要求呢?
14. 信的人最终归于谁呢?请引用圣经佐证你的答案。
15. 信徒与基督的关系有何等稳固呢?请作解释。
16. 罗马书隐含的要点是什么呢?

17. 无论哪个信徒, 他的人生目的都是为了结 \_\_\_\_\_, 从而 \_\_\_\_\_ 上帝。
18. 得救的产物是什么呢? 请作解释。
19. 保罗在罗马书7:4指的是哪两种果子呢? 请运用经文作出解释。
20. 使徒保罗在第5节提出哪四个关键概念呢?
21. 保罗在第5节使用了“肉体”这个名词, 它是什么意思呢? 这个名词在圣经上都有哪些用法呢?
22. 信的人是否依然活在肉体里面呢? 请作解释。
23. 保罗在第6节对信徒与罪作出哪种肯定呢?
24. 真信徒服事主, 不是按着 \_\_\_\_\_ 的 \_\_\_\_\_, 而是按着 \_\_\_\_\_ 的 \_\_\_\_\_ (罗马书 7:6)。

## 认真思考以下原则

1. 你是否喜爱上帝的律法呢? 圣经上指代上帝律法的所有名词, 包括“律法”、“法度”、“训词”、“命令”、“典章”在内, 全都与又称作“上帝的话”的说法意思相同。你是否能像诗人一样宣告说: “我何等爱慕祢的律法!” (诗篇 119:97) 呢? 接下来的几个月, 请读诗篇 19:7-10 和诗篇 119 全篇, 祈求上帝赐给你一颗爱慕祂话语的心。
2. 耶稣基督过了一种完全的生活, 然后将祂的生命献在十字架上为祭, 从而满足了律法的要求 (4 节)。你是否已经信靠基督作你的救主和主呢? 这不单单包括知道基督的事迹, 更要真正开始与祂有一种个人的关系。你若尚未这样做, 就当悔改你的罪, 把基督接到你的生命当中。你若已经这样做过, 是否正在享受得胜罪的快乐呢? 你是否正在为上帝结果子呢? 今天你当祈求为祂结出许多果子, 想方设法使祂的名得着荣耀!

\*\*\*\*\*

# 7

\*\*\*\*\*

## 信徒与内住的罪 (一)

### 罗马书 7:14-17

\*\*\*\*\*

## 引言

罗马书 7:14-25 说: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 但我是属乎肉体的, 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做的, 我自己不明白; 我所愿意的, 我并不做; 我所恨恶的, 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 是我不愿意的, 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 就不是我做的, 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 就是我肉体之中, 没有良善; 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 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 我所愿意的善, 我反不做; 我所不愿意的恶, 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 就不是我做的, 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我觉得有个律, 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 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 我是喜欢上帝的律; 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 把我掳去, 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 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 感谢上帝, 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 我以内心顺服上帝的律; 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这段经文深切描写了一个自己苦苦挣扎的人——这个人爱慕上帝的道德律, 愿意顺服它; 但在他里头的罪却拽住他, 让他无法做到。这是一个苦苦挣扎的灵魂亲自经历的事。这种内心的激烈争斗以 24 节的绝望呼喊总结出来: “我真是苦啊! 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

## A. 这段经文引发的争论

一直以来都有人辩论保罗在这段经文当中描写的是一个基督徒还是非基督徒。有人说, 这个人受罪捆绑的程度太大, 这段经文不可能指的是基督徒。还有人说, 这个人行善的愿望过于强烈, 不可能是一个非基督徒。若是基督徒, 就不可能被罪捆绑; 若是非基督徒, 又不可能渴望遵守上帝的律法。因而, 解读这段经文的争辩点就在这里。

### 1. 说的是非基督徒

#### a. 这种立场的依据

##### (1) 圣灵的能力

有些人认为罗马书7:14-25说的是非基督徒, 他们说关键就在14节: “我是属乎肉体的, 是已经卖给罪了。”然后他们又指向18节, 那里说: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 就是我肉体之中, 没有良善; 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 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他们由此得出一个结论, 这个人肯定是个非基督徒, 因为基督徒晓得如何行善。这里好像明显没有圣灵的能力。

##### (2) 上帝的平安

24节的绝望呼喊——“我真是苦啊!”——似乎与罗马书5:1-2的应许相去甚远: “我们既因信称义, 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相和。我们又借着祂, 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 并且欢欢喜喜盼望上帝的荣耀。”因而有人问道, 因信称义的人怎么会这样苦呢?

##### (3) 信徒的自由

罗马书第6章举出许多例子, 说明信的人脱离了罪的权势。第2节说: “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 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6-7节说: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基督]同钉十字架, 使罪身灭绝, 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11-12节说: “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 17-18节说: “感谢上帝! 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 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 就作了义的奴仆。” 鉴于第六章这一切的证据, 支持非基督徒之说的人问道, 这个人明明说“我是属乎肉体的, 是已经卖给罪了。”他又怎么可能是基督徒呢?

### b. 这种看法的问题

第六章重点强调的是在基督里新造的人、新的性情、新的身份, 以及信徒的圣洁。按着蒙救赎的新自我来说, 信徒已经打破罪的辖制。然而第七章的侧重点却不一样。保罗现在把另一面讲出来。

每个基督徒都知道, 尽管他在基督里已是新造的人, 罪依然是一个问题。事实上, 甚至在第六章就已指出这种挣扎: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 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 (12节) 保罗虽然在第六章大大讲论基督徒的新性情, 但他从未说基督徒不再与罪争战。12节暗示我们要与之争战, 并且把这种暗示带入13节: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 因为基督徒仍有可能顺从罪, 所以才吩咐他们不可那样做。

保罗在罗马书6:19说: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 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 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 以至于不法; 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 以至于成圣。” 暗含的意思又是, 基督徒有可能顺从罪。所以, 因为第六章的这些经文, 就争辩说第七章不可能指的是基督徒, 这是误解了第六章的本意。

### 2. 说的是基督徒

#### a. 对基督徒的准确描述

##### (1) 追求上帝

保罗说: “按着我里面的意思, 我是喜欢上帝的律” (罗马书7:22) 非基督徒绝对不可能明确说出这种话来。罗马

书 8:7 说, 没有重生的人不服上帝的律法。保罗在 25 节说: “感谢上帝, 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 我以内心顺服上帝的律...” 这句话我听着很像是基督徒说的。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感谢上帝, 以内心顺服上帝的律, 这些都是基督徒最深切渴慕的事。

## (2) 恨恶罪

15 节描写保罗乐意为善却受到阻碍。“因为我所做的, 我自己不明白; 我所愿意的, 我并不做; 我所恨恶的, 我倒去做。” 不得救的人会不会特别愿意行善, 却莫名其妙受到阻挠而行不出来呢? 按照耶利米所说的话, 不是如此。他说: “人心比万物都诡诈, 坏到极处。” (耶利米书 17:9)

保罗接着在 18-19 和 21 节解释这种内心的挣扎说: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 就是我肉体之中, 没有良善; 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 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 我所愿意的善, 我反不做; 我所不愿意的恶, 我倒去做... 我觉得有个律, 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 便有恶与我同在。” 这个人心里深深地愿意行善, 然而却有一条作恶的律使得这种心愿不能轻易实现。

罗马书第三章告诉我们, 没得救的人并没有这种深切的渴望去遵行上帝的旨意: “没有明白的, 没有寻求上帝的... 没有行善的, 连一个也没有... 他们眼中不怕上帝。” (11-12, 18 节) 保罗说, 不信的人并不追求上帝的旨意或祂的圣洁律法。

罗马书第七章描写的挣扎只适用于蒙救赎的人。我认为, 没得救的人根本不会有很大的挣扎。从上帝的角度来看, 人按着本性来说没有良善, 而是邪恶的。

## b. 围绕属肉体展开的激烈争论

说到这里, 又一个问题会冒出来, 引起同等激烈的辩论: 罗马书第七章究竟说的是哪种类型的基督徒呢?

## (1) 罗马书第七章说的是灵命不够成熟的基督徒

有人认为他是一个属肉体的基督徒——这种人灵性程度较低, 想要靠自身的力量遵守律法。有一位作者说, 罗马书第七章描写的是“基督徒试图在摩西的系统之下讨上帝喜悦, 从而招致的凄惨痛苦和失败。” [斯坦利·图森特《罗马书第七章和加拉太书第五章属灵争战之间的对比》Stanley D. Toussaint, “The Contrast Between the Spiritual Conflict in Romans 7 and Galatians 5,” *Bibliotheca Sacra* 123 (Oct.-Dec., 1966): 312. *Bibliotheca Sacra*, 123 (66) 312]

## (2) 罗马书第七章说的是灵命成熟的基督徒

罗马书 7:14-25 说的是灵性再成熟不过的基督徒, 因为他清清楚楚地看到自己的肉体没有能力维持上帝的标准。信的人越是属灵, 就会越发敏锐地察觉到自己的缺点。不够成熟的基督徒并没有这种诚实的自我感知。律法主义者有一种错觉, 认为自己非常属灵。我认为保罗在这一章说的就是他自己, 从这段经文广泛使用“我”这个人称代词来看, 这一点似乎显而易见。

### (a) 保罗在圣经许多地方都曾认罪

有人说, 保罗在罗马书 7:14-25 描写的挣扎, 发生在他得救以前, 或者刚刚得救、灵命依然不够成熟的时候, 但我不同意。我认为这段经文描写的那种自我感知, 恰恰是在他基督徒的高峰时期。他在这里承认, 尽管自己全心想要达到上帝的圣洁标准, 却还是达不到。他发现罪依然赖着不走, 这一丑恶现实让他筋疲力尽。

### (i) 哥林多前书 15:9-10

保罗在这里以其他词句来表达同一件事: “我原是在使徒中最小的, 不配称为使徒, 因为我从前逼迫上帝的教会。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 是蒙上帝的

恩才成的...”保罗觉得自己不配作使徒，因为他从前逼迫过教会。

### (ii) 以弗所书 3:8

保罗把自己看得“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哥林多前书写于以弗所书之前，这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变得更加谦卑。尽管在我们看来，保罗相对于其他的人是最伟大的人，但他看自己的地位，却从使徒中最小的，下降到比所有信徒中最小的还小。

### (iii) 提摩太前书 1:12-16

保罗说：“我感谢那给我力量的，我们主耶稣基督，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我从前是亵渎上帝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还蒙了怜悯，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时候而做的。并且我主的恩是格外丰盛，使我在基督耶稣里有信心和爱心。‘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然而我蒙了怜悯...”保罗这封信写于以弗所书之后。在更多经历上帝的大能、智慧和知识之后，他越来越敏锐地觉察到自己生命当中有罪的存在。

## (b) 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从头到尾都在强调这一点

### (i) 他所用的名词

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用词极其精准，我们不可能看不到他与罪的挣扎。他陈明自己恨恶犯罪 (15 节)，爱慕公义 (19, 21 节)，从内心深处喜爱上帝的律法 (22 节)；他感谢上帝在基督里拯救了他 (25 节)。这些都是成熟基督徒的回应。

### (ii) 他所作的转换

动词时态的变化是一条线索，暗示这段经文适

用于基督徒。罗马书 7:7-13 的动词是过去时态。它们指的是保罗归信之前的生活，以及他直接面对上帝律法的时候，所经历的知罪过程。然而，在 14-25 节，我们看到与罪的争战正在进行，动词变成现在时态。这就告诉我们，保罗已从蒙救赎之前的过去转向现在。

伴随着这种转变，与罪的关系也不再一样。保罗在罗马书 7:11 说：“因为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罪扼杀了保罗对自义的仰望和确信。但在 15-25 节，我们看见保罗精神抖擞地与罪搏斗。

因此我相信，14-25 节是保罗自己的见证，讲解怎样活着才像一个被圣灵掌管的成熟信徒。他全心爱慕上帝的圣洁律法，却发现自己沉浸在人的肉体当中，不能随着内心的愿望实现这种爱慕。

## B. 这段经文的前后文

罗马书 7:14-25 继续记述保罗对律法的探讨。他在前面已经肯定说，虽然律法没有任何问题，却因人的软弱，既不能拯救人，也不能使人成圣。它的首要价值是让我们知罪。我们得救之前和之后都是如此，这是罗马书 7:14-25 生动说明的事实。我们得救以前，罪并未废掉律法；我们得救以后，罪也没有废掉律法。事实上，你成为基督徒以后，应当比得救以前更加关注自己的罪。诗人说：“我将祢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你。”(诗篇 119:11) 他的意思是说，上帝的话存在心里，能引领人知罪。它并非只是信息——还有能力！

## 本课内容

罗马书 7:14-25 描绘了信徒生命当中内住的罪。这段经文极为独特，因为它包含一系列的哀叹——愁苦的灵魂极力挣扎，发出绝望而重复的呼喊。每段哀叹全都遵循相同的模式。保罗先是讲述他的光景，而后说出它的证据，然后再讲解问题的根源。

## I. 记录挣扎的情形 (14-23 节)

### A. 第一段哀叹 (14-17 节)

#### 1. 属乎肉体的状况 (14 节)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 a. 确认律法属灵

“原”这个词告诉我们，保罗并不是引入一个新的主题。他仍在讲解跟前一段经文相同的主题，律法将我们的罪显明出来。保罗接着回应一个假想性的指控，因他传讲在律法以外靠着恩典藉着信心得救，有人说他暗示律法是邪恶的。保罗陈明，恰恰相反，“律法是属乎灵的”，意思是说，它来自上帝的灵，反映出祂圣洁、公义和良善的本性(参12节)。

##### b. 承认自己有罪

#### (1) 顺服的拦阻

尽管保罗喜爱上帝的律法，但他承认说，有一种拦阻使他顺服不了它：他体贴肉体的本性。他没有说自己属肉体，或者受肉体制制。罗马书 7:5 说得一清二楚，不可把基督徒视为属肉体的人：“因为我们属肉体[过去时态]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罗马书 8:8-9 对基督徒读者说：“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上帝的喜欢……你们就不属肉体...”“属肉体”这种说法指的是没有重生的光景。基督徒虽然不属肉体，肉体却依然在我们里面。我们虽不再作它的奴仆，但行事依然有可能体贴肉体。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三章说：“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

中间有嫉妒、纷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1, 3节) 他责备哥林多的基督徒按着属肉体的样子行事。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说：“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上帝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18, 25节) 他承认肉体依然还在。“肉体”这个名词不过是指人的本性。保罗说：“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罗马书6:12)，这句话暗示说，罪固然还影响信徒已被更新的心，却不在它里面作王。信徒死后，立刻去到天堂，因为肉体是惟一使信徒不配上天堂的东西。任何一个基督徒都有可能说出14节这句话。说你属乎肉体，等同于说你是个罪人。举例来说，我若大发脾气、麻木不仁、或者没像心中所愿的那样殷勤追求上帝，就能看到人的本性妨碍了我，使我做不到应当做到的一切。

### (2) 罪的捆绑

#### (a) 解释

保罗在14节说，他“已经卖给罪了”。23节又对我们说了一句类似的话：“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但既然我们这些基督徒已从罪中得了释放，怎么还有这种事呢？“已经卖给罪了”这句话的希腊文本按着字面可以读作：“已经卖在那罪之下”这就把强调的重点放在犯罪的律上面，它是始祖堕落的产物，仍然住在信徒的身子里面；并不是指所犯的个别罪行。“已经卖给罪了”的意思并不是说，保罗主动地致力于犯罪，就像列王记上 21:20, 25 说到亚哈，列王记下 17:17 说到拜偶像的以色列人一样。它的意思是说，保罗承认因着人性的软弱，我们这些信的人今生不得不常常要与罪争战。每当你犯罪的时候，都是输掉了争战，从某种



意义上说都是被罪掳去。14节不是着眼于我们不朽坏的性情，而是着眼于物质的、生而为本性。犯罪的律或法则住在我们身子的“肢体”当中(23节)，这些肢体包括人的身体、情感、知识和意志这些组成部分。保罗说他已经卖给罪了，这种哀叹是否可能来自真正信主的人呢？在诗篇51:5，大卫说：“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这句话听起来像一个从未蒙救赎的人，对吧？但大卫只不过在述说自己的一种真实状况。他的哀叹类似于以赛亚，他看见一个上帝的异象，马上说：“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以赛亚书6:5)在上帝的圣洁荣光映衬之下，先知所能看到的一切就是自己的罪。

### (b) 证据

保罗的哀叹是这位使徒灵命成熟的明证。他知道律法是属灵的、圣洁的、公义的、良善的，而他依然属乎肉体。他在提摩太前书1:15再次提到这种感受，他承认自己是个罪魁。基督徒有这种感受无可厚非、值得提倡。基督徒不但有可能说自己虽蒙救赎，依然被罪捆绑，而且他越属灵，就越有可能说这种话。这种感受出自一切成熟的基督徒，而不是自我印象很差的人。保罗把我们与罪较量的一切体验全都用罗马书7:14-25的话表达出来。我们全都晓得，尽管我们的生命当中不应当有罪，但罪偏偏还在那里。虽然罪不是新我的产物，但我们依然在某种程度上受制于自己所居住的身体。14节可以意译为：“律法是属灵的，我却不是属灵的，时不时体会到罪的捆绑。”释经家柯兰菲尔德(C.E.B. Cranfield)写道：“基督徒越发竭力严肃地本着恩典生活，服从福音的管束，就越发敏锐地察觉到一个事实...就连他的最佳行为和活动，也让利己主义污

染得面目全非——这种利己主义依然在他里面大有权势，它的邪恶程度一点儿都没减少，因为人往往比先前更加微妙地把它掩盖起来。”[(罗马书批判性和释经性的注释),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vol.1 (Edinburgh: T & T Clark, 1975), p. 358] 他说得对，这种肉体的罪恶影响依然存在。罪真是坏透了，即或一个人已蒙救赎，它依然在某种程度上赖着不走。

### 2. 问题的症状 (15节)

*“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或作“知道”]；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

自以为义的人欺哄自己，以为他有道德，但在圣灵引导之下的基督徒却不会这样看。他从自己身上看到罪住在里面的明证。译作“明白”或“知道”的词暗示一种亲密的爱(参创世记4:1)。为了表明他的观点，保罗不但说他不喜欢最终做出来的事，而且说他恨恶做那件事。他所爱慕的事未能做到，他所恨恶的事反倒做出来，这反映出一种内心的深切烦乱。他的意志受阻于有罪的肉体。倒不是说罪恶每次全都得胜，而是说他很想尽善尽美地遵守上帝的全部律法，这种心愿却实现不了。

你若是一名基督徒，就能切身体会到这种挫败感。举例来说，你做了一件好事，还没等别人夸奖你几句，你马上骄傲起来——现在你又刚刚做了一件坏事。在通往属灵的路途上，你应当感到自己何等可怜，而不是感到自己何等荣耀。属灵的人有一颗忧伤痛悔的心，晓得他达不到上帝想让他达到的地步。说来可悲，许多基督徒尚未达到这种境界。这是因为他们太过圣洁；这是因为他们对上帝律法的理解过于肤浅。

### 3. 挣扎的根源 (16-17节)

*“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

你知道是哪种东西使得基督徒愿意遵行上帝的律法吗？按照约翰一书3:9所说，他里头的新性情不犯罪。他若违背自己的新性情，责任不在律法，而在于依然住在他脆弱身体里的罪。基督徒自然愿意追求上帝律法的道德佳境。基督徒越发成熟——他越发爱慕上帝，越发顺从圣灵在他生命当中的引领，越发认识到上帝的圣洁——就会越发渴望完全遵守律法。

## 保罗是否在推卸责任呢？

17节听着好像保罗不肯为自己的罪承担责任，就仿佛他在怪罪一个不会动的物体，而不是怪罪自己。然而，保罗在24节承认说，他是有罪的。我们全都能切身体会到他未能达到心中所愿的圣洁程度，也能体会到他为上帝而活的那种渴望。为我们的失败接受责任是在挑战哲学上的二元论，他们教导说，上帝不会追究我们犯罪的责任，因为罪与我们的旧本性连在一起。这种观点推出一个结论，我们应当放心大胆地犯罪，因为我们对自我的犯罪喜好毫无办法。但我们必须弃绝这种思维。随着基督徒走向成熟，固然会越来越来少地犯罪，但同时因为他越来越明白上帝的律法，也会越来越觉察到自己生命当中的罪。保罗在17节不单单承认他对犯罪负有责任。他还作出一种更专业的区分，具体说明他的哪一部分负有责任：住在他肉体里面的罪。17节说：“既是这样，就不是我做的，乃是...罪做的。”译作“就不是”的希腊文是 *de-ouketi* (时间性的否定式副词)，这个短语的意思是从此以后有了一种变化。不信的人永远不可能自称有一个新的起点，标志着不同于过去的永久性改变。不管从前是什么样子，现在依然还是那个样子。但当基督进到信徒生命当中，赐给他一种属灵的新性情，那时候信徒可以准确宣告说，他不再一样。

保罗在17节的推理使人想起加拉太书2:20：“我[旧的本性]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上帝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人得救以后，罪不再住在他最里面的自我当中，因为那是再造的自我，为要像基督一样；然而，罪却在我们的肉体之中找到残存的居所。正因如此，保罗才说在他肉体之中没有良善(18节)。

## 总结

### A. 肉体的失败

残存的罪和作王的罪之间有很大区别：罪在我们身上不再作王，但它却残存在我们身上。我们就像绘画技术不够精湛的人，虽然清楚看见美景，但没能力真正把它画出来。身体上的能力缺欠使他力不从心。过错不在于风景，而在于他的无能。这就是基督徒的烦恼根源。问题不在律法；而是因着属罪的肉体，我们没能力遵守律法。正因如此，我们必须恳求绘画大师把他的手放在我们的手上，帮我们把那几笔画出来。我们若是离开祂，决不可能画得出来。惟有我们使自己顺从能够胜过肉体的那一位，那时才能体验到对罪恶的得胜。

### B. 圣灵的解决方案

加拉太书5:17说：“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罗马书第七章说的也是这场争战。加拉太书5:16告诉我们怎样得胜：“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私欲了。”圣灵赐给我们得胜。但我要警戒你，随着你在基督里长大成人，你经历的得胜越多，就会越发认识到你生命当中的罪。有些人最深的渴望是完全遵行上帝的律法，但因为未能尽善尽美地顺服它，所以心里愁苦，对这些人来说，上帝的灵是可供他们利用的资源。赞美上帝，有一天我们必将撇下属罪的肉体，进入荣耀，尽善尽美地遵行祂的律法。

## 专心解答下列问题

1. 请说明罗马书 7:14–25 保罗内心激烈进行着什么样的争战。
2. 关于这段经文, 一直以来大家主要辩论什么事呢?
3. 为何有人得出结论说保罗指的是自己归向基督以前的样子呢?
4. 罪何时不再作一个人的主呢? 罗马书第六章暗含的哪些意思可以佐证你的答案呢?
5. 保罗的哪种愿望说明他是从基督徒的角度讲话的呢?
6. 罗马书 3:11–12, 18 告诉我们, 不信的人怎样看待上帝呢?
7. 请解释从罗马书 7:14–25 看到对基督徒的成熟所作的辩论。
8. 信的人越是\_\_\_\_\_ , 就会越发\_\_\_\_\_ 自己的缺点。
9. 请你勾画出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9–10, 以弗所书 3:8 和提摩太前书 1:12–16 自我评价的演变过程。
10. 说说基督徒活在何种矛盾当中。
11. 罗马书第七章有哪些转折, 以至于让我们得出结论说, 14–25 节是成熟信徒的见证呢?
12. 保罗虽然很想遵守上帝的律法, 但有哪种拦阻使他不能充分顺服呢?
13. 根据罗马书 6:12, 罪在哪里作王的呢?
14. 保罗说他“已经卖给罪了”(罗马书 7:14), 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
15. 承认自己被罪捆绑是不是成熟的标志呢? 请作解释。
16. 说一说保罗内心所经历的深切烦乱(罗马书 7:15)。
17. 在通往属灵的路途上, 你应当感到自己何等 \_\_\_\_\_, 而不是感到自己何等\_\_\_\_\_。

18. 为何许多基督徒没有一颗为自己的罪而忧伤痛悔的心呢?
19. 基督徒的哪一部分使他愿意遵行上帝的律法呢? 请解释他渴望成全这律法和灵命成熟之间的关系。
20. 为何不信的人永远都不可能自称有一个新的起点, 标志着不同于过去的永久性改变呢?
21. 信的人能够经历到得胜罪恶的惟一方法是什么呢? 请作解释。

## 认真思考以下原则

1. 你若是一名基督徒, 喜爱上帝的旨意, 却不能尽善尽美地遵行出来, 在你的生命当中应当有这种挣扎。然而, 即便知道基督徒偶尔犯罪很正常, 也不要落入一种试探, 为你的罪狡辩。当罪在一个人的生命当中显现出来的时候, 他若不肯对付它, 这时候罪给他带不来别的东西, 只能带来内疚、痛苦和绝望。你要效法诗人的榜样, 他说:“我将祢的话藏在心里, 免得我得罪祢。”(诗篇 119:11)
2. 请把加拉太书 5:16 背下来:“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 就不放纵肉体的私欲了。”我们若是顺着圣灵而行, 按部就班地倚靠圣灵的引导, 逃避和抵挡试探, 就能打赢这场争战, 胜过肉体的邪情私欲。你是否每天在祷告当中与上帝倾心吐意呢? 当你遭遇试探的时候, 你的第一反应是不是寻求圣灵的智慧, 教导你在这个领域怎样得胜呢? 现在请你用一些时间赞美上帝, 因为我们有圣灵里的资源, 并且我们还有应许, 有一天必将完全脱离罪。

\*\*\*\*\*

## 8

\*\*\*\*\*

## 信徒与内住的罪 (二)

## 罗马书 7:18—25

\*\*\*\*\*

## 引言

## A. 我们对罪的敏感度

据说有个油腔滑调的少年人以嘲笑的口吻对一个传道人说：“你说不得救的人背负着极重无比的罪。老实说，我一点儿都感觉不到。罪有多重呢？10斤重？50斤重？80斤重？100斤重？”

传道人思索片刻，温柔地回答说：“如果你把四百斤重的东西压在一具死尸上，它能感觉到重量吗？”

年轻人马上回答说：“当然感觉不到，它已经死了。”为了把他的意思彻底说明白，传道人回答说：“不认识基督的人同样已经死了。尽管有很重的东西压着他，他也一点儿都感觉不到。”

信的人不像不信的人那样对罪的沉重漠不关心。他对罪其实超级敏感。既然已经归向耶稣基督，他的感官已被唤醒，察觉到罪的真实存在。随着他的灵性渐渐成熟，他对罪的敏感越来越强烈。这种敏感度竟然促使像第五世纪（译者注：原文有误，不是第四世纪）金口约翰那样伟大的教会父老说，除了罪，别的他什么都不怕 [(论犹特罗庇乌斯的第二篇证道), Second Homily on Eutropius]。

据说，你若以靠着恩典得救的信息挑战不信的人，他们会反驳说：“假如我相信你的教义，得救仅仅是一个信的问题，假如我确信自己可以如

此轻而易举地归信, 那我愿意信, 然后满满地享受罪中之乐。”他显然不明白, 真基督徒决不可能容忍他心里所想的那种纵情犯罪。

归信基督使人的心思意念对罪产生一种极其沉重的感悟。基督徒感受得到罪的真正沉重, 不信的人则感受不到。以弗所书2:1告诉我们, 他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但在恩典之下的基督徒却恨恶在他里面的罪。他不是追求把罪装满他的生命, 而是把它倒空。

## B. 罪的后果

身为基督徒, 我们应当觉悟到罪的严重后果。

1. 让圣灵忧愁 (以弗所书 4:30)。我们当然不想让上帝忧伤。
2. 我们的祷告不蒙应允 (彼得前书 3:7)。我们没有一个人愿意让自己的祷告不蒙应允。
3. 我们的生命变得没有能力 (哥林多前书 9:27)。保罗害怕罪的权势让他失去事奉的资格。
4. 我们的赞美不蒙悦纳 (诗篇 33:1)。诗人说: “正直人的赞美是合宜的”。反过来说, 不正直的人, 他们的赞美是不合宜的。
5. 使人得不到上帝的祝福 (耶利米书 5:25)。耶利米责备以色列人说: “你们的罪恶使你们不能得福。”
6. 使我们失去喜乐 (诗篇 51:12)。大卫因自己的罪受煎熬的时候, 祈求上帝让他重新得着救恩的喜乐。
7. 招致上帝的管教 (希伯来书 12:5-11)。
8. 我们的属灵成长受到拦阻 (哥林多前书 3:1-3)。使徒保罗想让哥林多人品尝到的属灵养分, 却没法为他们摆上, 因为他们太过体贴肉体。
9. 我们的服事受到限制 (提摩太后书 2:21)。保罗说, 我们必须过清洁的生活, 才能作合乎主人使用的器皿。
10. 我们的相交受到污染 (哥林多前书 10:21)。保罗教训我们先在上帝面前洁净自己的心, 然后再吃主的筵席 (11:28-29)。

11. 我们的生命处于险境 (哥林多前书 11:30; 约翰一书 5:16)。我们若是参与不思悔改的罪, 就有丧失生命的危险。

12. 上帝受到羞辱 (哥林多前书 6:19-20)。因为我们的身体是主的殿, 所以当我们让身体沾染罪的时候, 就是羞辱祂。

这些事情当中的任何一件, 我们没有人愿意去做。相反, 我们更能欣然认同诗人的话: “上帝啊! 我的心切慕祢, 如鹿切慕溪水。” (诗篇 42:1)

当一个人归信耶稣基督的时候, 上帝把一种新的性情安置在他里面, 让他切慕上帝的事, 藐视罪恶。这就是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7:14-25 的见证——这人苦苦挣扎, 他恨恶罪, 渴望顺服上帝的律法。按照约翰福音 3:19-20 所说, 未蒙救赎的人喜欢黑暗, 恨恶公义, 他们体会不到这种挣扎。诗人反思上帝的话说: “我借着祢的训词得以明白, 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 (诗篇 119:104)

清教徒托马斯·沃特森 (Thomas Watson) 说, 成圣的标志就是对罪的恨恶。假冒为善的人有可能离弃罪, 却依然喜爱它——就像蛇脱去蛇皮, 依然还有蛇毒一样; 但成圣的人不但离弃罪, 而且憎恶它。上帝已改变了我们的本性——祂已为我们穿上圣洁的护心镜, 纵然还有箭向它射来, 也决不会射穿它 [(神性的身体), *The Body of Divinity*,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70), pp. 246, 250]。

## 复习

### I. 记录挣扎的情形 (14-23 节)

#### A. 第一段哀叹 (14-17 节)

##### 1. 属乎肉体的状况 (14 节)

保罗发现自己虽然蒙了救赎, 但依然受到罪的困扰。

##### 2. 问题的症状 (15 节)

保罗正在经历一种挣扎, 他喜爱顺服上帝的律法, 却一直事与愿违, 不能达到那个标准。你若自以为灵性已经达到完全

的地步, 就是不成熟的标志。使徒保罗承认, 他尚未达到这个目标, 然而他却继续向着标杆直跑 (腓立比书 3:12-14)。这是正确的属灵感悟带来的谦卑。我们若是明白上帝的律法, 就会看见自己相距甚远。

### 3. 挣扎的根源 (16-17 节)

保罗的问题源自仍然住在他人性当中的罪。他在得救的时候领受了在基督里的新性情, 罪却与之相争。尽管我们已蒙救赎, 罪依然赖在我们肉体里面不走, 让我们无法始终如一地实现顺服上帝律法的渴望。

我相信每一位上帝的儿女只要以顺服上帝的心行事, 都会哀叹罪的真实存在。我们在约翰一书 1:8-10 看到, 我们应当承认并懊悔自己的罪; 我们在诗篇 97:10 看到, 我们在恨恶罪恶的同时, 应当爱慕主。

## 本课内容

### B. 第二段哀叹 (18-20 节)

#### 1. 属乎肉体的状况 (18 节前半句)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 就是我肉体之中, 没有良善...”

保罗在这里对他真正犯罪的那一部分作出比先前更为专业的确认。他意在强调说, 未能顺服上帝律法的, 并不是他不朽坏的新性情; 而是住在他肉体里面的罪。保罗承认, 在他尚未得到救赎的人性之中没有良善。然而, 肉体本身未必邪恶, 只是罪的行动基地在肉体里面。

#### 2. 问题的症状 (18 节后半句-19 节)

“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 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 我所愿意的善, 我反不做; 我所不愿意的恶, 我倒去做。”

保罗的意思并不是说, 他无计可施, 连一件善事都做不出来。他的意思是说, 他没法照着内心所渴望的程度行善。身为基督徒, 你若察看自己的灵命长进, 就应当认识到, 你对罪的恨恶程度比以前更大, 因为那时你还不明白罪何等严重, 上帝何等圣洁。灵命长进虽然导致犯罪的频率下降, 但它反而使人对罪的敏感程度更加提高。

你很可能发现一件事, 在旧约圣经的所有作者当中, 没有一个人对罪的敏感程度超过大卫, 弥赛亚正是藉着这位君王来到世间 (马太福音 21:9, 15), 并且他是合上帝自己心意的人 (撒母耳记上 13:14)。在诗篇里面, 大卫在犯罪作恶中间呼求上帝怜悯他 (例如 32; 51 篇)。大卫与主的亲密关系使他犯罪以后有一颗忧伤的心 (诗篇 51:17)。与罪的这种挣扎是一个人重生的特征。

### 3. 挣扎的根源 (20 节)

“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 就不是我做的, 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

这与保罗在 17 节所说的一模一样。虽然他已有新的性情, 但依然与罪争战, 常常失利。对照上帝圣洁律法的完美要求, 这些失利似乎使他不堪重负。然而, 他对罪的敏感恰恰是因信称义的自然结果。

到这个时候, 你可能估摸着保罗不会再说下去了, 他已经把意思充分地表达出来。但他第三次开始哀叹, 强调罪给他带来的烦恼和忧愁。

### C. 第二段哀叹 (21-23 节)

#### 1. 属乎肉体的状况 (21 节)

“我觉得有个律, 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 便有恶与我同在。”

保罗又一次哀叹罪住在里面的光景。他使用译作“律”的希腊文, 这是一种修辞用法, 指的是某种法则。对比上帝的律

法, 他看到另有一个律或标准正在要求他遵行: 恶的法则。希腊文本从字面上可以读作, 恶近在咫尺。每一个良善的意念、言语和行为, 都有恶与之争战。有些神学家得出结论说, 我们的罪性已在今生铲除净尽, 但保罗却告诉我们, 恶还在我们里面, 造成我们两种性情之间互相争斗。

## 2. 问题的症状 (22-23 节前半句)

### a. 内心喜悦的事 (22 节)

“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 我是喜欢上帝的律。”

按着属灵的新性情, 保罗喜爱上帝的律法。诗篇 119 篇是旧约圣经与罗马书第 7 章遥相呼应的篇章。诗人在 77 节写道: “愿祢的慈悲临到我, 使我存活, 因祢的律法是我所喜爱的。” 保罗写罗马书第七章的时候, 心里很有可能想着这首诗篇。诗篇 119:111 说: “我以祢的法度为永远的产业, 因这是我心中所喜爱的。” 20 节说: “我时常切慕祢的典章, 甚至心碎。” 照样, 诗篇 1:2 说到真正属灵的人, 他的标志是“喜爱耶和华的律法, 昼夜思想”。爱慕上帝的话是重生之人的标志。“按着我里面的意思”这句话可以译作“发自我内心深处”。保罗的内心深处有一种对上帝律法的深切爱慕。人里头已蒙救赎的这部分“一天新似一天”(哥林多后书 4:16), “借着祂[上帝]的灵...力量刚强起来”(以弗所书 3:16)。我们已蒙救赎的人格最真实的流露就是喜爱上帝的律法。

### b. 外面的不和谐 (23 节前半句)

“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

这种罪的法则借以表达的管道就是“肢体”, 身体的组成部分, 它们受制于我们尚未得着救赎的人性。这种律不在保罗“里面的人”之中, 而在他“外面的人”之中。保罗在这里把上帝的律等同于他内心的律, 因为他里面的人最深切的渴望就是顺服上帝的律。假如他是一个不信的人, 内

心的律就会朽烂得像他肢体的律一样, 因为“体贴肉体的, 就是与上帝为仇。”(罗马书 8:7)

## 3. 挣扎的根源 (23 节后半句)

“...把我掳去, 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保罗确定他问题的根源就是住在他人性之中的罪。有时候争战向着有利于肢体中的律进行, 把他掳去。这就暗示, 保罗是以蒙救赎之人的身份说的, 因为没得到救赎的人谈不上被掳去, 他们早已是那样。在这场属灵争战当中, 当罪得胜的时候, 信徒就变成罪的奴仆, 至少罪会暂时辖制他。

## 得胜与失败的讽刺性

诗篇 119 篇的作者经历了跟保罗相同的挣扎。他的诗篇反映出他深切渴慕上帝的事。

1. 81-83 节——“我心渴望祢的救恩, 仰望祢的应许。我因盼望祢的应许, 眼睛失明, 说: ‘祢何时安慰我?’ 我好像烟熏的皮袋, 却不忘记祢的律例。”
2. 92 节——“我若不是喜爱祢的律法, 早就在苦难中灭绝了。”
3. 97 节——“我何等爱慕祢的律法, 终日不住地思想。”
4. 113 节——“心怀二意的人, 为我所恨; 但祢的律法为我所爱。”
5. 131 节——“我张口而气喘, 因我切慕祢的命令。”
6. 143 节——“我遭遇患难愁苦, 祢的命令却是我所喜爱的。”
7. 163 节——“谎话是我所恨恶所憎嫌的, 惟祢的律法, 是我所爱的。”

8. 165 节 ——“爱祢律法的人有大平安，什么都不能使他们绊脚。”

9. 174 节 ——“耶和華啊！我切慕祢的救恩；祢的律法也是我所喜愛的。”

诗人流露出来的属灵程度有些令人望而生畏。正因如此，诗篇 119 篇最后一节极其令人惊讶：“我如亡羊走迷了路，求祢寻找仆人，因我不忘记祢的命令。”(176 节) 你有可能认为，一个人若对上帝的律法有如此强烈的爱慕，决不会在灵性上经历走迷的失败。但这是所有信徒都会经历的挣扎。

我们为何还犯罪呢？是因为在我们得救的时候上帝做得不够好吗？是因为祂赐给我们的新性情尚不完善吗？是因为我们还没有预备好上天堂，依然需要争取进去吗？都不是，而是因为罪依然存在于我们的人性之中，这人性包括人的思想、情感和身体。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10:3 说：“我们虽然在血气中行事，却不凭着血气争战。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乎血气的，乃是在上帝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虽然我们依然有物质身体，但参与的却是使用属灵资源的属灵争战。

保罗的三段哀叹揭示出每个信徒生命当中都有的一种挣扎状况。它们承认，信的人没有能力把上帝的旨意遵行到应有的程度，从而给出了这种挣扎的证据。它们确认了这种挣扎的根源——住在里面的罪。信的人呼求从这种挣扎当中得着释放。

## II. 揭示出解决方法 (24–25 节)

### A. 罪人的自我评价 (24 节前半句)

“我真是苦啊！”

## 1. 解释

就仿佛三段哀叹还不够，保罗在 24 节发出一句远比它们更为强烈的哀嚎。他因属灵争战的愁苦和烦恼而发出呐喊。甬说是使徒保罗，这有可能是基督徒的绝望呼喊吗？释经家罗伯特·霍尔丹 (Robert Haldane) 有句话说得很对，人在何种程度上感受到上帝和祂律法的圣洁，就在何种程度上感受到自己是个罪人。

## 2. 举例

### a. 诗篇第 6 篇

大卫呼求说：“耶和華啊！求祢不要在怒中责备我，也不要烈怒中惩罚我。耶和華啊！求祢可怜我，因为我软弱。耶和華啊！求祢医治我，因为我的骨头发战。我心也大大地惊惶。耶和華啊！祢要到几时才救我呢？耶和華啊！求祢转回搭救我，因祢的慈爱拯救我。因为在死地无人纪念祢，在阴间有谁称谢祢？我因唉哼而困乏，我每夜流泪，把床榻漂起，把褥子湿透。”(1–6 节) 大卫的意思是说：“我达不到应有的一切程度，实在是烦透了，烦死了！”

### b. 诗篇第 38 篇

类似于第六篇，大卫说：“耶和華啊！求祢不要在怒中责备我，不要在烈怒中惩罚我。因为祢的箭射入我身，祢的手压住我。因祢的恼怒，我的肉无一完全；因我的罪过，我的骨头也不安宁。我的罪孽高过我的头，如同重担叫我担当不起。因我的愚昧，我的伤发臭流脓。我疼痛，大大拳曲，终日哀痛。我满腰是火，我的肉无一完全。我被压伤，身体疲倦；因心里不安，我就唉哼。主啊！我的心愿都在祢面前...”(1–9 节) 既然大卫的心愿在主的面前，他又怎会陷入这种糟糕的局面呢？这正是信徒面对的争战。大卫跟保罗一样，很想超越自己的现状，却发现自己因为人的本性而软弱无力。



### c. 诗篇130篇

诗人写道:“耶和华啊!我从深处向你求告。主啊!求你听我的声音,愿你侧耳听我恳求的声音。主耶和华啊!你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我等候耶和华,我的心等候,我也仰望你的话。”(1-5节)我们在这里又一次看见敬虔的人因罪而产生的绝望。

## B. 从死亡当中拯救出来 (24节后半句-25节前半句)

### 1. 求救的呼吁 (24节后半句)

“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

保罗反问道,有谁能救自己脱离住在身体里面的罪。译作“救”的希腊文用来描写军兵在战斗的时候冲向战友,救他脱离敌军。“取死的身體”按着字面意义就是指我们的物质身体,它受制于罪和死亡。

我记得看过一段记载,在保罗的出生地大数附近生活着一个部落,他们对杀人犯施行一种极其恐怖的刑罚。他们把受害者的尸体紧紧捆在凶手的身体上,肩膀与肩膀、后背与后背、胳膊与胳膊分别绑到一起,然后把杀人犯从部落群体赶出去。由于绑得太结实,他无法自己脱身,几天以后尸体上的溃烂感染到杀人犯的活肉上。保罗在这里表达自己的心愿,渴望除掉粘住肉体的罪,心里有可能想着这种恐怖的刑罚。

### 2. 确信有盼望 (25节前半句)

“感谢上帝,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

#### a. 罗马书第8章

保罗以感恩的心表达了他藉着耶稣基督,与罪争战有夸胜的把握。我相信保罗心里想着这件事,他说:“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上帝的众子显现出来...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罗马书8:18-19, 22-23)我们基督徒等候救赎的最后一个阶段,我们依然期待那一天到来的时候,不但我们的灵魂得着救赎,而且身体也得着救赎。所以保罗在罗马书7:25感谢上帝说,当我们进到祂面前得着荣耀的时候,才会藉着基督结束这场争战。

#### b. 哥林多前书第15章

保罗说:“这必朽坏的总是要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是要变成不死的...感谢上帝,使我们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53, 57节)这里指的是我们的身体复活和得着荣耀,与他在罗马书7:25使用的词句差不多完全一样。

#### c. 哥林多后书第5章

保罗说:“我们在这帐篷[身体]里叹息劳苦[因着人的本性],并非愿意脱下这个,乃是愿意穿上那个,好叫这必死的被生命吞灭了。”

#### d. 腓立比书3:20-21

保罗说:“我们却是...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他要...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夸胜的盼望属于我们!

## C. 挣扎的继续 (25节后半句)

“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上帝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只要我们还有血肉之躯,这场争战就会继续进行下去,直至我们得荣耀的日子。我们就像泰尼森(Tennyson)写过的一句话,他曾呼喊说:“愿我里面有一个新人兴起,好叫现在的我不复存在!”(Maud, X. 5)这场争战一直要到耶稣赐给我们不朽坏的身体才会结

束。全然得到拯救要等到得着荣耀的时候。但这并不是说, 我们此时此地靠着圣灵的大能经历不到得胜。

## 专心解答下列问题

1. 信的人不是对罪的沉重漠不关心。他对罪其实\_\_\_\_\_。
2. 请你列举出犯罪的五个后果。
3. 请解释托马斯·沃特森提到的成圣标志。
4. 使徒保罗在腓立比书 3:12-14 承认自己尚未得着什么呢?
5. 灵命长进虽然导致犯罪的频率\_\_\_\_\_, 但反而使人对罪的\_\_\_\_\_更加提高。
6. 除了上帝的律之外, 还有哪种东西在要求保罗遵守呢?
7. 罪的法则在信的人里面藉着哪些管道表达出来呢?
8. 为何说保罗被掳去暗示着他是一名信徒呢?
9. 诗篇 119 篇的作者跟保罗一样, 喜爱什么事呢? 按着他的灵命成熟程度来看, 哪件事令人惊讶呢 (诗篇 119:176)?
10. 人在何种程度上感受到上帝和祂律法的\_\_\_\_\_, 就在何种程度上感受到自己是个\_\_\_\_\_。
11. 保罗有把握得胜罪的盼望是什么呢? 请引用圣经佐证你的答案。
12. 从罪中全然得到拯救要等到什么时候呢?

## 认真思考以下原则

1. 请你学习 56-57 页列出来的犯罪后果。察考它们各自对应的圣经章节, 请你熟读这些经文, 好让你下次不再轻易顺从犯罪的试探。

2. 请读诗篇 119 篇。愿诗人成为你的榜样, 帮你坚固对上帝话语的爱慕。
3. 你在基督里是新造的人, 你要为此向上帝献上感谢。然后, 你要向祂承认, 虽然你爱慕祂的律法, 渴望行善, 但你里面有一种东西与这种愿望交战。最后, 你要祈求祂赐给你得胜, 直至耶稣赐给你一个身体, 像他自己的身体一样。请你把约翰一书 3:2-3 背下来: “亲爱的弟兄啊, 我们现在是上帝的儿女, 将来如何, 还未显明; 但我们知道, 主若显现, 我们必要像他, 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凡向祂有这指望的, 就洁净自己, 像祂洁净一样。” 你的盼望是否集中于基督再来的时候得着荣耀呢? 这种盼望是否同时对你的生活有一种洁净的果效呢?

\*\*\*\*\*